

浙江滨特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BINT 滨特锅炉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和风险因素予以关注：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通过“以销定产”方式组织生产，公司锅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热能设备配套件，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1.15%、85.77%、78.78%，其中钢材占比较高，若钢铁价格发生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成本，进而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洪明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61.92%的表决权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则可能对公司、债权人及其他中小股东合法利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质量控制风险

锅炉的生产和使用都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和安全规范，国家对其生产、销售、安装和使用都有严格的强制性规定，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将对企业未来发展造成负面影响。尽管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已较为完善，且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但依旧存在因管理不善、产品质量控制不严等人为因素造成的产品质量风险。

四、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尚有欠缺，存在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监事对公司规范运行的监督作用未能充分体现等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

员不断增加，这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五、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我国供暖开始日期一般是在每年 10 月份开始，故公司的收入确认也相应集中于下半年，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在年度内分布不均衡，但公司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因而可能会造成公司上半年度盈利较弱。**公司的业务具有季节性，公司业绩季节性波动会给公司经营活动带来较大的影响，同时也会造成公司各类财务指标在同一年度的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出现较大的差异。**

六、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关键技术人员掌握着公司的核心技术，其研发能力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优势的保障，因此对公司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但是随着行业的发展，业内人才需求增大，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发生研发和技术队伍人才流失或技术泄密现象，将对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七、公积金未缴纳风险

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员工因自身原因放弃缴纳。虽然公司已取得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但仍不排除公司有被追缴及处罚的风险。

八、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高

2014 年、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35,223,746.99 元、46,275,413.99 元、12,800,616.22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0.33%、54.92%、35.35%；报告期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都较高，**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关联销售系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基本公允，因此报告期内关联销售未损害挂牌主体利益。**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独立的技术研发人员和管理团队、以及独立的销售渠道，具有自主的经营能力，可以独立的获取收入和利润。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业务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发生变更。公司自引入新实际控制人后，已实现股权架构的调整和管理团队的组建，并已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制度。虽然现实际控制人及现有管理团队，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带来提升，但仍然无法完全消除变更所带来后续持续完善及整合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销售渠道重合的情况，虽然公司已经在维护原有渠道的基础上，增加了开拓新渠道的力度，但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渠道维护产生不利的影响。

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无息拆入资金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从实际控制人、关联人处拆入大额无息借款，如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将会影响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分别会使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净利润减少 201,553.78 元、1,046,945.09 元、420,355.87 元。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3
三、质量控制风险.....	3
四、公司治理风险.....	3
五、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4
六、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4
七、公积金未缴纳风险.....	4
八、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高.....	4
九、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5
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无息拆入资金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5
目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0
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3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0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1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36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37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43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55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4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6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7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2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85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6
五、同业竞争情况	88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9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91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9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8
一、财务报表	9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11
三、审计意见	111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1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5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93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
八、资产评估情况	202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203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04
十一、特有风险提示	20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7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7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1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1
五、评估机构声明	212
第六节 附件	213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滨特热能/公司/股份公司 /本公司	指	浙江滨特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滨特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滨特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特富滨田热力(浙江)有限公司、滨田热力(浙江)有限公司(为浙江滨特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
滨田热力	指	滨田热力技术有限公司、特富滨田热力技术有限公司
弘滨控股	指	杭州弘滨控股有限公司
洪光投资	指	杭州洪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滨特能源	指	杭州滨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特富锅炉	指	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
杭州特富	指	杭州特富锅炉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杭州特富锅炉销售有限公司
香港海基特	指	香港海基特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长宏锅炉	指	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田热能	指	山东前田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公司律师、五联	指	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 明书	指	浙江滨特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7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释义		
锅炉	指	锅炉，是指利用各种燃料、电或者其他能源，将所盛装的液体加热到一定的参数，并对外输出热能的设备
蒸吨（t/h）	指	也称蒸发量吨，指锅炉在额定蒸汽压力、蒸汽温度、规定的锅炉效率和给水温度下，连续运行时所必须保证的最大蒸发量，单位为 t/h，即每小时产生蒸汽量的总和
压力容器	指	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
工质	指	工作介质
燃烧器	指	燃烧器，是使燃料和空气以一定方式喷出混合燃烧的装置统称。燃烧器按类型和应用领域分工业燃烧器、燃烧机、民用燃烧器、特种燃烧器几种。
控制器	指	按照预定顺序改变主电路或控制电路的接线和改变电路中电阻值来控制电动机的启动、调速、制动和反向的主令装置
水泵	指	输送液体或使液体增压的机械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滨特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315.5081 万元

法定代表人：金光荣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09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9 月 20 日至长期

住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编：312369

电话：0575-82361903

传真：0575-82365111

互联网网址：<http://www.tuffbt-boiler.com>

电子邮箱：binte2016@163.com

信息披露人：许琴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562371532F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11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11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公司专注于从事节能环保型热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致力于为民用建筑、商业综合体、医院等领域提供安全、节能、环保、智能的用能全系统解决方案。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 【】
- 3、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 1.00 元
- 5、股票总量: 43,155,081 股
- 6、挂牌日期: 【】年【】月【】日
- 7、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票限售安排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

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形。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杭州弘滨控股有限公司	17,262,032	40.00	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2	鲁培根	7,163,743	16.60	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3	杭州洪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7,188	13.92	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4	顾小平	4,954,203	11.48	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5	金光荣	4,315,508	10.00	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6	沈洪明	3,452,407	8.00	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合计		43,155,081	100.00	0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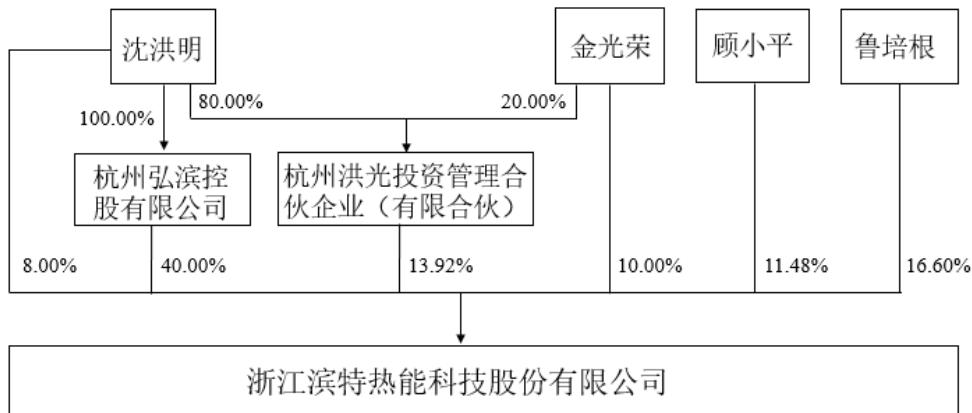
(三) 股票转让方式

2016 年 10 月 16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决定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
1	杭州弘滨控股有限公司	17,262,032	4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
2	鲁培根	7,163,743	16.60	境内自然人	无
3	杭州洪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7,188	13.92	有限合伙企业	无
4	顾小平	4,954,203	11.48	境内自然人	无
5	金光荣	4,315,508	10.00	境内自然人	无
6	沈洪明	3,452,407	8.00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43,155,081	100.00		

公司股东不存在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股东主体适格；公司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其他权属争议，公司股权明晰。

公司及其股东不属于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需要履行登

记备案程序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持股比例在 50%以上的股东，第一大股东杭州弘滨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0%的股份。杭州弘滨控股有限公司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无委托投票权等任何权利限制，因此，杭州弘滨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控股股东	认定依据
2010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	滨田热力技术有限公司	滨田热力技术有限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 均超过 50%
2016 年 5 月	沈洪明	沈洪明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
2016 年 6 月至 今	杭州弘滨控股有限公司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 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 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 议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由滨田热力技术有限公司变为沈洪明，发生变更的原因因为滨田热力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了转让，沈洪明持股比例超过 50%，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由沈洪明变更为杭州弘滨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原因因为沈洪明出于后续资本运作的考虑，将 40%的股份转让给杭州弘滨控股有限公司，导致杭州弘滨控股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然人股东沈洪明直接持有公司 3,452,40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达 8.00%；沈洪明独资的弘滨控股持有公司 17,262,03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达 40.00%；除此之外，洪光投资持有公司 6,007,18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达 13.92%，沈洪明在洪光投资的出资占洪光投资总出资额的 80.00%，并通过担任洪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洪光投资而间接控制公司 13.92% 的表决权，且担任公司董事长。依据以上信息可以判定，沈洪明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实际控制着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沈洪明，男，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4 年 9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杭州特种锅炉厂销售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05 年 9 月，历任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销售合同执行主管、市场营销部主管；2005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杭州特富锅炉销售服务有限公司¹总经理助理；2010 年 9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滨特有限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滨特有限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杭州弘滨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滨特有限董事长；2016 年 5 月至今，任杭州洪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6 月至今，任杭州滨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0 月至今，任滨特热能董事长，任期三年。

3、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日期	实际控制人	认定依据
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2 月	卫小华	卫小华控制的香港海基特持有滨田热力 51% 股权，卫小华控制的特富锅炉持有特富热能科技 70% 股权，滨田热力与特富热能科技合计持有滨特有限 100% 股权
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1 月	卫小华	卫小华控制的香港海基特持有滨田热力 51% 股权，滨田热力 100% 持股滨特有限
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4 月	沈洪明	沈洪明持有滨田热力 55% 的股权，滨田热力 100% 持股滨特有限，参见表下“注 1”。
2016 年 5 月至今	沈洪明	沈洪明通过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权合计达 61.92%，参见表下“注 2”。

注 1：滨田热力的股权结构为香港海基特持股占比 51%，余建军持股占比 7%，沈洪明持股占比 8%，顾小平持股占比 14%，鲁培根持股占比 20%；2016 年 1 月 18 日，香港海基特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滨田热力 34.08% 的股权转让给沈洪明，将其持有的滨田热力 16.92% 的股权转让给金光荣，余建军将其持有的滨田

¹ 后改名为杭州特富锅炉销售有限公司

热力 7%的股权转让给沈洪明，顾小平将其持有的滨田热力 2.52%的股权转让给沈洪明，鲁培根将其持有的滨田热力 3.40%的股权转让给沈洪明，转让完成后，沈洪明持有滨田热力 55%的股份，实现了对滨田热力的控制。

注 2：2016 年 5 月 19 日，滨田热力将所持股权分别转让给沈洪明、金光荣、鲁培根、顾小平，转让后沈洪明直接持有公司 55%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6 年 5 月 30 日，沈洪明将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杭州弘滨控股有限公司、杭州洪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后沈洪明直接持有公司 8.00%股权，通过其独资的弘滨控股持有公司 40.00%的股权，通过控股洪光投资而间接控制公司 13.92%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61.92%的股权。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沈洪明。

注 3：2016 年 11 月 18 日，沈洪明将其持有的滨田热力 55%的股权，金光荣将其持有的滨田热力 16.92%的股权，鲁培根其持有的滨田热力 16.60%的股权，顾小平其持有的滨田热力 11.48%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干丽华。

4、实际控制人变化原因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卫小华实际控制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和滨特有限，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主要方向和重要产品为工业锅炉领域，而滨特有限的主要发展方向和产品为民用锅炉领域，两者在产品和用户上有较大区别，同时锅炉行业竞争激烈，要保持持续竞争力和市场份额，需要大量的资金和技术投入，作为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卫小华难以同时兼顾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和滨特有限的投资和生产、经营管理，特别是资金投入方面，卫小华面临较大的压力。为集中精力进行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并将资金投入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滨特有限原实际控制人卫小华决定退出滨特有限；而公司现实际控制人沈洪明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并为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对行业较为了解，又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对滨特有限前景十分看好，因此，沈洪明受让卫小华持有的滨特有限母公司滨田热力的股份，成为了滨特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滨特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5、实际控制人变化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1)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沈洪明即为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一直负责公

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协助生产、经营管理的鲁培根、顾小平仍然在管理团队中；2016年有限公司聘请市场开拓能力强、销售经验丰富的金光荣加入管理团队，担任总经理；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并未因实际控制人变更而发生实质变化，原经营管理团队得到了保留和延续。

(2) 公司的产业结构及发展方向未发生变化，仍然为节能环保型热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为民用建筑、商业综合体、医院等领域提供安全、节能、环保、智能的用能全系统解决方案。

(3) 经营业绩未发生变化，公司1月至7月累计实现销售收入36,211,531.05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2.52%，预计今年全年实现收入将超过1亿元。

(4) 滨特热能在市场营销、研发设计、生产交付、质量管理、人事行政及财务管理等的机构设置、人员安排及日常管理等方面未发生变化，且与原实际控制人卫小华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未对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产生的变化主要是为了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治理引起；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业务的具体内容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收入、利润、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目前（或曾经）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四）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
1	杭州弘滨控股有限公司	17,262,032	4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
2	鲁培根	7,163,743	16.60	境内自然人	无
3	杭州洪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7,188	13.92	有限合伙企业	无
4	顾小平	4,954,203	11.48	境内自然人	无
5	金光荣	4,315,508	10.00	境内自然人	无
6	沈洪明	3,452,407	8.00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43,155,081	100.00		无
----	------------	--------	--	---

1、杭州弘滨控股有限公司

弘滨控股现持有杭州市江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04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330104MA27XGH84X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04 月 28 日，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笕丁路 168 号大世界五金城 32 棚 301 室-18，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04 月 28 日至长期，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沈洪明，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实业投资，新能源技术利用、水煤浆、粉煤灰燃烧技术、燃机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批发、零售：机电设备（除专控）；服务：承接能源环保成套工程，水处理成套设备工程，机电设备安装。”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杭州弘滨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洪明	2,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2、鲁培根

鲁培根，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 年5月至1999年10月，任上虞联丰冷却塔厂市场部经理；2000年4月至2003年7月，任杭州特种锅炉厂生产经营副总经理；2003年10月至今，任浙江杭特容器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7年10月至2016年10月，任浙江特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滨特有限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滨特热能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杭州洪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洪光投资现持有杭州市江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05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330104MA27XKJE7Q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05 月 10 日，经营场所为杭州市江干区笕丁路 168 号大世界五金城 32 棚 301 室-19，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05 月 10 日起至长期，认缴出资为 7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沈洪明，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非证券业务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

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杭州洪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洪明	执行事务合伙人	560.00	80.00
2	金光荣	有限合伙人	140.00	20.00
合计			700.00	100.00

杭州洪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基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需要所设的职工持股平台, 现阶段未确认员工激励名单,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 无其他对外投资, 亦无其他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情形,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

4、顾小平

顾小平, 男, 1966年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专科学历。1982年10月至1992年10月, 任绍兴制冷设备厂质检科科长; 1992年11月至1998年10月, 任上虞联丰冷却塔厂销售部部长; 2002年9月至今, 任浙江杭特容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05年4月至2016年10月, 任浙江特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06年3月至今, 任绍兴上虞杭特特种设备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0年9月至2016年5月, 任滨特有限董事; 2013年10月至今, 任绍兴杭特热能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年5月至2016年10月, 任滨特有限监事; 2016年10月至今, 任滨特热能监事会主席, 任期三年。

5、金光荣

金光荣, 男, 1971年1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1991年10月至2002年7月, 任杭州钱江热能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2年9月至2007年2月, 自由职业; 2007年2月至2016年10月, 历任浙江意格供暖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 2009年4月至2012年4月, 任西湖区方家畈社区党支部书记; 2013年8月至2014年4月, 任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6年1月至2016年5月, 任滨特有限总经理; 2016年5月至2016年10月, 任滨特有限董事、总经理; 2016

年10月至今，任滨特热能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6、沈洪明

沈洪明，现任滨特热能董事长，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五) 股东之间的关系

自然人股东沈洪明系公司股东洪光投资的出资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自然人股东金光荣系公司股东洪光投资的出资人；自然人股东沈洪明系公司股东弘滨控股的唯一出资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自然人股东鲁培根、顾小平的妻子系姐妹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1、2010年9月，有限公司设立

(1)2010年9月7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浙工商)名称预核外[2010]第65358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滨田热力（浙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00.00万美元，住所设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管辖内，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名称保留至2011年3月6日。

(2)2010年9月7日，全体股东签订了《滨田热力（浙江）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2010年9月8日，股东滨田热力技术有限公司委派卫小华、沈洪明及余建军为公司董事，卫小华为公司董事长；股东浙江特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派鲁培根、顾小平为公司董事；经股东选举，邵亚萍任公司监事；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聘任沈洪明为公司总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3)2010年9月16日，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虞外经贸资(2010)150号《关于同意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同意滨田热力（浙江）有限公司设立，为中外合资企业，投资总额3,500.00万美元，注册资本1,200.00万美元。其中浙江特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折合美元出资360.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0.00%，滨田热力技术有限公司以现汇出资840.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0.00%。

(4) 2010 年 9 月 17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布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绍字 [2010]0460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批准浙江特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滨田热力技术有限公司设立中外合资企业, 企业名称为滨田热力(浙江)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 3,500.00 万美元, 注册资本 1,20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为锅炉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 经营年限为 50 年。

(5) 2010 年 9 月 20 日, 滨田热力(浙江)有限公司依法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 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6004000187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滨田热力技术有限公司	840.00	0.00	货币	70.00
2	浙江特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360.00	0.00	货币	30.00
合计		1,200.00	0.00		100.00

注: 2010 年 9 月 20 日, 滨田热力(浙江)有限公司成立时实缴注册资本 0.00 美元, 根据《滨田热力(浙江)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注册资本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到位 15.00%, 其余部分两年内到位。

①2010 年 10 月至 12 月, 缴纳第一批注册资本

2010 年 10 月 13 日, 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虞天马验(2010)第 41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0 年 10 月 13 日止, 滨田热力(浙江)有限公司已收到由滨田热力技术有限公司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 275.1858 万美元。2010 年 12 月 1 日, 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虞天马验(2010)第 49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0 年 12 月 1 日止, 滨田热力(浙江)有限公司已收到由滨田热力技术有限公司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 24.9960 万美元。两期合计实缴注册资本 300.1818 万美元。

2010 年 12 月 6 日, 滨田热力(浙江)有限公司向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递交了《外资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 申请将原实收资本: 0.00 万美元, 变更为: 300.1818 万美元, 并办理完成变更手续。

②2011 年 3 月至 5 月, 缴纳第二批注册资本

2011年3月2日，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虞天马验（2011）第4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3月2日止，滨田热力（浙江）有限公司已收到由滨田热力技术有限公司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203.6455万美元。

2011年5月24日，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虞天马验（2011）第14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5月24日止，滨田热力（浙江）有限公司已收到由浙江特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73.034226万美元。

2011年5月26日，浙江特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出具《逾期出资情况说明》，声明因管理疏忽导致注册资本首期出资时间延期，现已经到位，请求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上虞市工商局批准延期缴纳。2011年5月26日上虞市商务局批准同意延期，2011年5月27日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延期出资，**不予处罚**。

2011年5月27日，滨田热力（浙江）有限公司向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递交了《外资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申请将原实收资本：300.1818万美元，变更为：576.8615万美元，并办理完成变更手续。

③2011年10月，缴纳第三批注册资本

2011年10月17日，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虞天马验（2011）第28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0月17日止，滨田热力（浙江）有限公司已收到由浙江特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138.125883万美元。

2011年10月21日，滨田热力（浙江）有限公司向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递交了《外资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申请将原实收资本：576.8615万美元，变更为：714.9874万美元，并办理完成变更手续。

④2011年12月，缴纳第四批注册资本

2011年12月08日，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虞天马验（2011）第34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2月8日止，滨田热力（浙江）有限公司已收到由浙江特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148.839891万美元。

2011年12月13日，滨田热力（浙江）有限公司向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递交了《外资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申请将原实收资本：714.9874万美元，变更为：863.8273万美元，并办理完成变更手续。

⑤2013年1月，缴纳第五批注册资本

2013年1月4日，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虞天马验（2013）第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月4日止，滨田热力（浙江）有限公司已收到由滨田热力技术有限公司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154.95万美元。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已达到1,018.7773万美元。

2013年01月09日，滨田热力（浙江）有限公司向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递交了《外资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申请将原实收资本：863.8273万美元，变更为：1,018.7773万美元，并办理完成变更手续。

2、2013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3年1月8日，滨田热力（浙江）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①投资总额由原来的3,500.00万美元调整为3,320.00万美元；②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200.00万美元调整为1,018.7773万美元，调整后浙江特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360.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5.34%，滨田热力技术有限公司出资658.7773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4.66%；③相应修改合同及公司章程。

2013年1月2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10]0460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确认投资总额调整为3320万美元，注册资本调整为1,018.7773万美元。

2013年1月23日，上虞市商务局出具的虞商务资（2013）11号文件《关于同意调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①公司投资总额由原来的3,500.00万美元调整为3,320.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200.00万美元调整为1,018.7773万美元。

2013年1月29日，有限公司就此次减资事宜在《市场导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3年3月18日，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虞天马验（2013）第85号《验资报告》，截止2013年3月18日，滨田热力（浙江）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至1,018.7773万美元，已足额缴纳。

2013年4月12日，滨田热力（浙江）有限公司向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了《外资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申请将原投资总额：3,500.00万美元，变更为：3,320.00万美元；将原注册资本：1,200.00万美元，变更为：1,018.7773万美元，并办理完成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后，滨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滨田热力技术有限公司	658.7773	658.7773	货币	64.66
2	浙江特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360.00	360.00	货币	35.34
合计		1,018.7773	1,018.7773		100.00

3、2014年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减资

(1) 锅炉制造行业资金前期投入比较大，投资回报也相对较低，因此特富热能科技从滨特有限撤资。2013年10月31日，滨田热力（浙江）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①投资总额由原来的3,320.00万美元调整为1,646.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18.7773万美元调整为658.7773万美元，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为外商独资企业；调整后滨田热力技术有限公司出资658.7773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③制定外商独资企业章程。

(2) 2013年10月31日，滨特有限制定《滨田热力（浙江）有限公司章程》。2013年10月31日，股东委派卫小华、沈洪明、余建军、顾小平、鲁培根为公司董事，卫小华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委派邵亚萍任公司监事；沈洪明任公司总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3) 2013年11月28日，上虞市商务局出具的虞商务资（2013）162号文件《关于同意调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①投资总额由原来的3,320.00万美元调整为1,646.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18.7773万美元调整为658.7773万美元，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为外商独资企业；②调整后滨田热力技术有限公司出资658.7773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③制定外商独资企业章程。

(4) 2013年11月28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10]0460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确认投资总额调整为1,646.00万美元，注册资本调整为658.7773万美元。

(5) 2013年12月4日，滨田热力（浙江）有限公司在《国际商报》上发布《减资公告》，声明公司减资，并变更企业类型，债权人可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三十日内或本公告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

(6) 2014年1月22日，滨特有限出具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证明，承诺对于

公司减资前发生的债务，公司以之前的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7) 2014年2月20日滨田热力(浙江)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要求调整总投资和注册资本的申请报告》递交上虞市商务局，申请：①投资总额由原来的3,320.00万美元调整为1,646.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18.7773万美元调整为658.7773万美元，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为外商独资企业；②调整后滨田热力技术有限公司出资658.7773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③投资者于2013年10月31日制定外商独资企业章程。

(8) 2014年2月22日，滨田热力(浙江)有限公司向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了《外资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申请将原投资总额：3,320.00万美元，变更为：1,646.00万美元；将原注册资本：1,018.7773万美元，变更为：658.7773万美元，并办理完成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后，滨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滨田热力技术有限公司	658.7773	658.7773	货币	100.00
合计		658.7773	658.7773		100.00

4、2016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17日，滨特有限股东特富滨田热力技术有限公司²作出《浙江滨特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者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浙江滨特热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其中55.00%股权折合人民币23,735,295.00元以24,569,128.41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中方自然人沈洪明；16.92%股权折合人民币7,301,840.00元以7,558,357.32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中方自然人金光荣；16.60%股权折合人民币7,163,743.00元以7,415,409.66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中方自然人鲁培根；11.48%股权折合人民币4,954,203.00元以5,128,247.17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中方自然人顾小平，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为滨特有限经绍兴通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5日出具的绍通大评报[2016]第010号评估报告所评估的截至2016年2月29日的净资产评估值。独资企业章程终止执行，企业性质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滨特有限自成立以来所得税税率一直为25%，未作为外商投资企业享受相关

² 2014年11月10日，滨田热力技术有限公司改名为特富滨田热力技术有限公司。

的优惠，因此本次企业性质的变化不存在需补缴以前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情况。

2016年4月17日，特富滨田热力技术有限公司与沈洪明、金光荣、鲁培根、顾小平分别签订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税款共计175,707.17元，已由滨特有限代扣代缴。

2016年5月10日，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出具虞商务资(2016)96号文件《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①投资者特富滨田热力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滨特热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其中16.92%的股权转让给金光荣、55.00%的股权转让给沈洪明、16.60%的股权转让给鲁培根、11.48%的股权转让给顾小平；②股权转让后，企业类型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公司的外商独资企业章程终止执行，同时缴回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5月16日，股东金光荣、沈洪明、鲁培根、顾小平分别出具《债权债务承诺书》，承诺公司未清偿的债权债务由股东按所占注册资本比例承担一切权利义务。

2016年5月19日浙江滨特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向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滨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沈洪明	2,373.5295	2,373.5295	货币	55.00
2	金光荣	730.184	730.184	货币	16.92
3	鲁培根	716.3743	716.3743	货币	16.60
4	顾小平	495.4203	495.4203	货币	11.48
合计		4,315.5081	4,315.5081		100.00

5、2016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24日，滨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①同意沈洪明将其占公司40.00%的股权人民币1726.2032万元以1,786.845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弘滨控股有限公司；②同意沈洪明将其占公司7.00%的股权人民币302.0856万元以312.69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洪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③同意金光荣将其占公司6.92%的股权人民币298.6332万元以309.124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

州洪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为滨特有限经绍兴通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绍通大评报[2016]第 010 号评估报告所评估的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本次转让价格与前次沈洪明、金光荣自特富滨田热力技术有限公司收购滨特有限股权的价格相同，因此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2016 年 5 月 24 日，沈洪明与杭州弘滨控股有限公司、杭州洪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光荣与杭州洪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订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6 年 5 月 30 日浙江滨特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向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申请股东变更。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虞市监）登记内变字[2016]第 4238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滨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杭州弘滨控股有限公司	1726.2032	1726.2032	货币	40.00
2	鲁培根	716.3743	716.3743	货币	16.60
3	杭州洪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7188	600.7188	货币	13.92
4	顾小平	495.4203	495.4203	货币	11.48
5	金光荣	431.5508	431.5508	货币	10.00
6	沈洪明	345.2407	345.2407	货币	8.00
合计		4,315.5081	4,315.5081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2016 年 9 月 26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4717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滨特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 45,235,815.56 元。

2016 年 9 月 28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6）第 1747 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66,590,729.81 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滨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同意全体股东以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43,155,081.00 元计入股本，折股后剩余净资产 2,080,734.56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滨特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 6 名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方式、各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6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

2016 年 10 月 16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3042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经审计的净资产 45,235,815.56 元，其中 43,155,081.00 元计入股本，剩余净资产 2,080,734.56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 年 10 月 27 日，滨特热能取得了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562371532F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43,155,081.00 元，股份公司设立。

股份公司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杭州弘滨控股有限公司	17,262,032	40.00	净资产折股
2	鲁培根	7,163,743	16.60	净资产折股
3	杭州洪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7,188	13.92	净资产折股
4	顾小平	4,954,203	11.48	净资产折股
5	金光荣	4,315,508	10.00	净资产折股
6	沈洪明	3,452,407	8.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3,155,081	100.00	

(三) 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的情况。

（四）公司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设立子公司。

2、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参股的企业为杭州滨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特能源”），公司直接持有其 15.00% 的股权。简要情况如下：

杭州滨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6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4MA27Y0WKX9；住所地为杭州市江干区笕桥路 1 号 1 幢 235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辰栋；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06 月 17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节能环保技术、新能源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锅炉设备、空调设备的上门安装，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批发、零售：锅炉设备，空调设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滨特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海优特控股有限公司	650.00	65.00
2	滨特热能	150.00	15.00
3	秦雄伟	100.00	10.00
4	王辰栋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参股公司滨特能源主营业务为：专业为酒店、商务办公楼、医院、学校等单位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从事的是滨特热能的延伸服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任何重合，不存在构成竞争关系侵害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滨特能源尚未开始正式运营，公司的出资额也尚未实缴。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滨特热能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3 名。

(一) 董事基本情况

沈洪明，现任滨特热能董事长，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金光荣，现任滨特热能董事、总经理，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 主要股东情况”的相关内容。

鲁培根，现任滨特热能董事、副总经理，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 主要股东情况”的相关内容。

沈妙宝，男，194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71 年 1 月至 1999 年 9 月，历任杭州市江干区五福村一组队长、党委副书记；1999 年 9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浙江大光明集团公司监事会主席；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无业；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滨特有限董事；2016 年 10 月至今，任滨特热能董事，任期三年。

陈冬根，男，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4 年 4 月至 1990 年 9 月，任杭州四季青乡政府科员；1990 年 9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杭州渔业机械厂厂长；1998 年 12 月至今，任杭州景宏渔业机械售后服务部负责人；2003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天工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杭州弘滨控股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滨特有限董事；2016 年 10 月至今，任滨特热能董事，任期三年。

(二) 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共 3 位监事，其中林晓燕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简历如下：

顾小平，现任滨特热能监事会主席，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 主要股东情况”的相关内容。

程建欢，男，197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

2000年9月至2005年5月，任浙江联丰集团公司生产车间主任；2005年5月至2007年7月，任浙江杭特容器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主任；2007年7月至2012年1月，任浙江特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12年1月至2016年10月，任滨特有限销售部主管；2016年10月至今，任滨特热能监事、销售部主管，任期三年。

林晓燕，女，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4年2月至2005年4月，任上虞上峰压力容器厂质检处负责人；2005年5月至2007年5月，任浙江上风锅炉有限公司质检处负责人；2007年5月至2012年1月，任浙江特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质检部责任人；2012年1月至2016年10月，任滨特有限综合管理部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滨特热能职工代表监事、综合管理部经理，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3名，其简历如下：

金光荣，现任滨特热能董事、总经理，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主要股东情况”的相关内容。

鲁培根，现任滨特热能董事、副总经理，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主要股东情况”的相关内容。

许琴华，女，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2年9月至2003年12月，任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04年1月至2007年7月，任上虞龙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会计；2007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浙江特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2年1月至2016年10月，任滨特有限财务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滨特热能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639.84	12,597.70	10,149.1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23.58	4,366.86	3,972.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23.58	4,366.86	3,972.17

每股净资产（元）	1.05	1.01	0.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5	1.01	0.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07	65.34	60.86
流动比率（倍）	0.95	1.03	0.85
速动比率（倍）	0.55	0.79	0.15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621.15	8,426.43	5,008.23
净利润（万元）	156.72	394.69	12.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6.72	394.69	12.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8.17	327.30	-62.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8.17	327.30	-62.38
毛利率（%）	27.47	24.19	22.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3	9.47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6	7.85	-1.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	0.092	0.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	0.092	0.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6	3.93	13.76
存货周转率（次）	1.35	2.08	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57.97	-640.06	-1,676.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7	-0.15	-0.36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原值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8)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填列

(9) 报告期内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上表财务指标中凡是涉及到股本的，均以报告期内的实收资本金额模拟为股本金额计算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浙江滨特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光荣

信息披露人：许琴华

住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编：312369

电话：0575-82361903

传真：0575-82365111

(二) 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张玉峰

项目小组成员：刘飞、周张敏、张科、吴丹、卢晓霞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0755-82558269

传真：0755-82825424

(三) 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周春

经办律师：董勍、沈宇锋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大名空间商务大厦 6 楼

邮政编码：310008

电话：0571-87822111

传真：0571-87801462

(四)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国伟、吴小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10-52805600

传真：010-52805601

(五) 资产评估机构

评估公司：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刘宏

经办资产评估师：戴冠群、张兆琴

联系地址：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80 号

邮政编码：200011

电话：021-63788398

传真：021-63788398

(六)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七)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负责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锅炉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安装自产产品（凭有效特种设备制造、设计、安装许可经营）、暖通设备设计、制造；暖通工程总承包、节能技术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自 2010 年 9 月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从事节能环保型热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致力于为民用建筑、商业综合体、医院等领域提供安全、节能、环保、智能的用能全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目前拥有国家 B 级锅炉制造资质，随着国家“煤改气”等节能降耗环保政策的不断推进，公司的市场空间进一步扩大。公司规划从一个节能环保型的热能设备的生产商，向用能全产业链服务商发展。公司将以节能环保型热能设备的高端制造为基础，借助能源物联网信息平台，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手段，为客户提供从前端的热能设备供应、系统节能方案的设计与实施、用能全网络监管及运营、用能诊断及系统改造、售后及维保等全产业链技术服务。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目前生产的锅炉均为 20t/h 以下的工业锅炉和生活锅炉，其中以生活锅炉为主。公司生产的锅炉产品主要分为：真空锅炉、常压锅炉、电锅炉、蒸汽发生器等，产品主要用于供暖和提供生活热水，客户群体主要有居民小区、商业综合体、医院、酒店等，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功能和应用领域
------	------	-----------

真空锅炉		<p>主要功能：在真空负压状态下产生高温、供采暖或生活生产用水。</p> <p>应用领域：小区供暖、酒店供暖、卫生热水供应等各种供热场所。</p>
常压锅炉		<p>主要功能：在常压状态下产生高温、供采暖或生活生产用水。</p> <p>应用领域：超市、医院、学校、宾馆、小区、洗浴中心等，全自动为用户供暖或提供洗浴用水、生活热水。</p>
电锅炉		<p>主要功能：以电为能源，利用电热管加热产生高温、供采暖或生活生产用水。</p> <p>应用领域：宾馆、别墅、厂房、办公楼、政府机关、高等院校、医院、部队等外观要求较高场所的生活热水和采暖。</p>
蒸汽发生器		<p>主要功能：产生可供直接使用的高纯度高温蒸汽。</p> <p>应用领域：酒店洗衣房蒸汽供应、医院、工厂工艺蒸汽等各类蒸汽使用场所。</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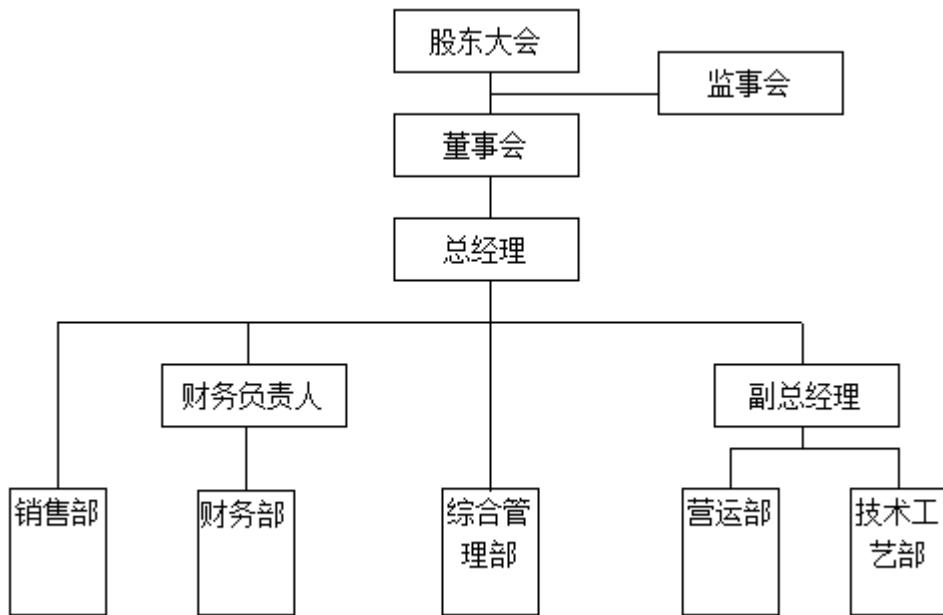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实际情况设立组织机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其中，股东大会由 6 名股东组成；董事会共 5 名成员，由股东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共 3 名监事，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下设 5 个职能部门。

1、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图：

公司现行组织架构图如下：



公司的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2、公司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销售部	根据年度计划及市场情况，提前制定“销售预测计划”，提交相关部门，作为准备生产和采购的依据；根据月度销售计划要求及市场的具体情况，组织做好产品的营销工作，在维护好现有市场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新市场，提高产品的销售，并按公司规定及时、足额收回货款。
2	财务部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建立、健全公司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并完善公司财务管理流程；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财务预决算，编制财务报表；负责公司资金筹措与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日常资金统筹、使用、调拨和分析，每月编制资金收支计划，定期资金盘点和检查印章、支票、存折分离管理情况，以充分有效利用资金和确保资金安全。
3	综合管理部	负责建立公司日常行政管理规章制度、人力资源管理规章制度以及后勤事务的监督管理；负责公司各项合同的整理和归档；管理公司资产，做好物品的管理工作及各项后勤保障工作；开展工作分析，建立、完善部门和岗位职责说明书；负责员工招聘、入职、晋升、离职等管理工作；组织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工作；开展员工培训，关注员工发展，做好人才的考察、培养；负责合同管理、劳动纠纷处理和劳动保护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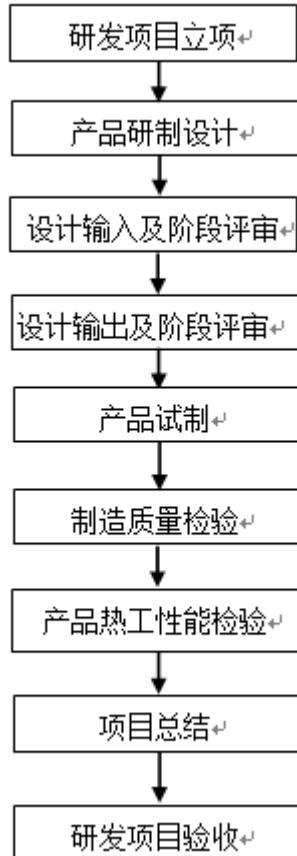
4	营运部	负责公司生产管理、采购管理、检验管理、仓库管理和售后管理工作。负责拟定公司生产计划、按计划组织生产，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生产任务，对生产过程进行有效管理；负责设备的维护与管理、安装调试与技术改造；负责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外购、外协件的采购活动；负责对采购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确保采购的及时性；负责品质培训计划的制定与督导及执行；负责进料、制程或出货检验和控制评定公司产品实际达到的质量水平，报告存在的质量缺陷；负责公司成品、原辅材料、工具配件等入库、出库、发货、存库的管理；建立、健全、优化仓储物流管理系统和工作流程；负责建立、健全售后服务管理制度，负责为客户提供售后的技术服务，收集产品质量信息，提出产品质量改进建议，并及时反馈有关部门。
5	技术工艺部	负责产品开发、设计、工艺、检验以及标准化、技术情报、技术档案等管理工作；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标准化、质量、技术工作的法规和有关产品的条例、规程、规定及技术标准等；负责产品图样及技术文件的审定和签署，对产品图样及技术文件的正确性、完整性和统一性负责；负责技术改造方案、技术组织措施计划的审定，并对其正确性和可行性负责；组织技术部门及时解决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重大技术、质量问题，并对技术争议及时做出正确的裁定；负责技术文件的管理和保密工作。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 研发流程

公司技术工艺部负责根据市场需求进行新技术研发和现有技术的改进升级。为了不断增强企业的技术竞争力，快速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公司制定了行之有效的产品研发流程。公司新产品研发由技术工艺部负责，主要流程包括：1) 技术工艺部根据市场的需求情况，提出研发项目申请书；公司组织有关人员对可行性论证、评估和筛选，认为有可行性的，编写可行性报告，提交董事会立项批准；2) 项目立项完成后，由技术工艺部确定研发项目负责人并组建项目研发组，制订实施计划；研发组编制设计任务书，按任务书的要求进行设计；3) 设计完成后对输入、输出文件进行评审；4) 产品研究及设计完成输出后，由项目人员协同生产部门进行新产品试制；5) 新产品试制完成后由公司营运部进行制造质量和产品热工性能的检验，并出具最终的试制检验报告；6) 研发项目负责人编写项目总结；7) 技术工艺部组织进行项目验收，编写验收报告，总经理审批。

具体的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2) 采购流程

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及热能设备的燃控配套件，采购计划主要根据生产计划结合仓库库存情况按月制定采购计划。公司对于采购进行了严格的管理，从物料申购开始，各个环节都通过需求部门发起、部门领导审批、专业部门参与的方式，每个环节都有对应的作业文件作为支持，各环节之间独立运行又相互协作，确保物料申购、新供应商开发、采购订单下达、质量控制、库存控制、财务资金控制等过程处在流程的管控之下。日常采购计划经营运部经理审批后，由采购人员进行多家供应商比价和询价，最终确定对应供应商，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后进行采购下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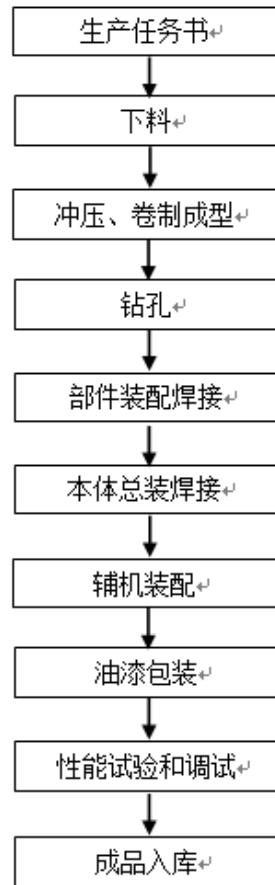
具体的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3) 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销售订单、预备货订单，结合库存情况，按交货时间要求制定生产计划。公司锅炉生产周期通常为30-45个工作日。生产流程为：（1）下料组根据图纸、工艺文件的要求填写《领料单》，经检验员签字后交仓管员，下料前先进行划线，检验确认无误后切割下料，对于板型材料采用离子切割，对于管材和型钢采用切割机切割；（2）圆筒形零件按《筒体卷圆工艺守则》用卷板机进行卷圆；（3）焊接管孔按《钻孔作业指导书》采用一般的钻床加工，对于精度要求更高的胀接管孔采用立式加工中心；（4）筒节部件装配、炉胆部件装配按《焊接工艺规程》进行装配；（5）在所有零部件加工合格后进行外筒体与管板的装配、炉胆与管板装配、烟管装配、附件装配；（6）安装阀门、仪表的连接，给水泵、真空泵、燃烧器、控制器等辅机，连接方式主要是螺纹、螺栓连接，阀门、仪表的压力等级、量程和精度要符合要求，密封面确保不泄漏，螺栓紧固到位；（7）对锅炉表面进行喷涂，防止金属材料产生腐蚀，同时兼顾美观。

具体的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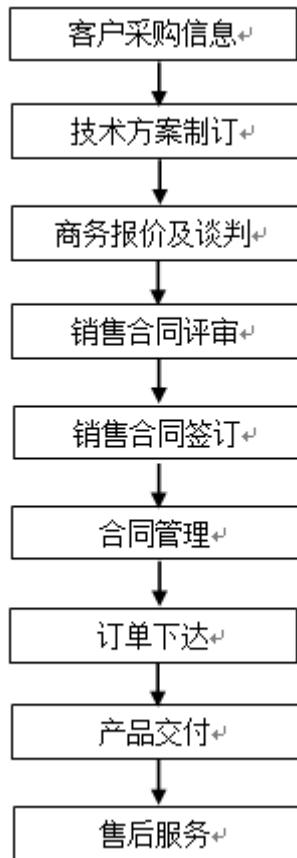


(4) 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主要面对国内市场，通过直销和经销的方式向终端用户销售产品。在直销业务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自建的全国性的销售渠道开展业务。在直销模式下公司销售部会根据各市场片区销售主管反馈的信息，与相关客户签订购销合同，明确标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交货期限、结算方式等，并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各市场片区销售人员和技术中心相关技术人员，为客户提供完善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对于部分需要进行招投标的项目，公司按招标方要求进行招投标，中标后与最终客户签订合同。

在公司营销能力覆盖比较弱的区域主要通过当地有实力的经销商向终端用户销售产品。由经销商向公司反馈销售信息，并与公司签订购货合同，明确标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交货期限、结算方式等，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在此模式下，产品安装及售后服务等一般由各经销商在公司的质量标准要求下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具体的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技术

1、全自动智能控制技术

锅炉智能控制器通过现场仪表实时采集锅炉运行的温度、压力、流量等数据，中央处理系统根据运行数据进行分析、判断，按编辑好的程序进行燃烧和负荷自动调节，以实现安全和经济运行。锅炉智能控制器具有气候补偿控制功能，根据室外气候的变化动态调整供暖出水温度，从而降低在温暖气候下燃气耗量。

2、互联网远程监控运行技术

公司互联网远程监控运行技术是将锅炉控制器与网络进行连接，可通过手机电脑等终端设备实时查看锅炉的运行状态，若锅炉发生故障，通过短信的方

式自动提醒相关人员，实现主动智能报警，使得锅炉的操作变得简单直观，锅炉运行变得安全可靠，让用户更省心。

3、逆流换热烟气余热回收技术

烟气冷凝余热回收装置用于吸收锅炉尾部烟气中的余热，以提高能源利用率。根据传热原理，当其它条件一定时，逆流换热可以得到极高的换热温压和热能力。公司烟气冷凝余热回收装置采用逆流换热结构设计，最低温度的进水同最低温度的烟气换热，最高温度的出水同最高温度烟气换热，在相同的传热面积下，能回收到更多热量。

4、烟气再循环低氮燃烧技术

烟气再循环技术是将部分锅炉尾部的低温烟气与空气混合送入炉内燃烧。烟气成分主要为氮气和二氧化碳，燃烧过程中这些气体吸热并降低氧浓度，使得燃烧速度和炉内温度降低，热力型氮氧化物在燃烧不充分的情况下会减少生成。该技术能在低成本的情况下获得低氮排放效果。

5、预混燃烧技术

常规燃烧方式是将燃气和空气按比例分别送入燃烧室，空气和燃气在燃烧室内混合后燃烧。公司预混燃烧器采用预混燃烧技术，燃气与空气在进入燃烧室前，需经预混腔装置充分搅散混合后再送入燃烧室进行燃烧。这种燃烧方式速度更快、燃烧更充分、效率更高、火焰温度更均匀，并能抑制热力型氮氧化物的生成。此外，该技术对燃烧喷嘴的孔径和气流速度进行了安全设计，能有效杜绝回火的发生。

（二）公司主要财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使用权到期日

1	滨特有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2014)第17995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34006.32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至 2060.11.10
2	滨特有限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2014)第17996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39604.80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至 2060.11.10

注：第 17995 号土地系公司规划的二期生产建设用地，在公司一期如期建设并验收交付后，公司生产二期厂房的建设需要的道路、水电等市政配套建设迟迟未能到位，经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同意延长建设期至 2017 年 03 月 30 日。

公司的土地履行了正常的招拍挂程序，取得和使用合法合规，遭受行政处罚或土地被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的房屋所有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抵押情况
1	滨特有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725007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14,628.90	工业	无
2	滨特有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725008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3,686.59	工业	无
3	滨特有限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725009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1926.08+176.86	工业	无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房屋所有权人为股份公司的手续。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3、知识产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8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公司所取得的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问题。公司的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已与全体研发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研发人员在履行

职务时，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真空锅炉用安全保护装置	滨特有限	实用新型	ZL 201520946683.X	2015.11.24	2016.05.04
2	真空锅炉用爆破片装置	滨特有限	实用新型	ZL 201520946676.X	2015.11.24	2016.05.04
3	手动液压搬运装卸设备	滨特有限	实用新型	ZL 201520946693.3	2015.11.24	2016.04.13
4	具有蚊香型盘管的锅炉省煤器	滨特有限	实用新型	ZL 201520946691.4	2015.11.24	2016.04.13
5	手持式多头旋转角磨机	滨特有限	实用新型	ZL 201520946677.4	2015.11.24	2016.04.13
6	砂轮切割机金属屑回收装置	滨特有限	实用新型	ZL 201520946696.7	2015.11.24	2016.04.13
7	真空热水锅炉系统	滨特有限	实用新型	ZL 201520946695.2	2015.11.24	2016.04.13
8	冷凝常压热水锅炉机组	滨特有限	实用新型	ZL 201520947733.6	2015.11.24	2016.04.13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变更专利权人为股份公司的手续。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者	域名名称	证书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滨特有限	bint-boiler.com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16.06.07	2017.06.07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变更备案主体为股份公司的手续。

5、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图片）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核定类别	申请人
1		19735222	2016.4.22	第 11 类	滨特有限

公司取得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合法、有效，公司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经营许可和业务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颁发单位	有效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B 级锅炉)	TS2110A64-2020	2016.08.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6.08.24-2020.11.01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6820112324	2016.06.17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6.17-2020.1.06.16
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浙(虞)AQBJX III 20160021	2016.06.14	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06.14-2018.11.29
4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DC2010B0007	2016.05.13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	2016.01.01-2020.0.12.31
5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D2214] (D0046)	2016.03.17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6.03.17-2018.04.06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E17151202	2015.12.02	上海达卫师认证有限公司	2015.12.02-2018.12.01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Q17151206	2015.12.02	上海达卫师认证有限公司	2015.12.02-2018.12.01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及电子设备，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
1	房屋及建筑物	25,336,129.74	20,944,614.06	82.67
2	机器设备	8,099,718.41	4,954,390.45	61.17
3	运输设备	3,888,735.34	883,015.33	22.71

4	其他设备	1,123,448.38	288,990.40	25.72
5	电子设备	916,152.93	144,955.66	15.82
	总计	39,364,184.80	27,215,965.90	69.14

1、车辆

公司拥有的车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车牌号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1	梅赛德斯-奔驰牌 WDDNG5E 小型轿车	浙 DVE031	购买	滨特有限
2	别克牌 SGM6531UAAB 小型普通客车	浙 DW0V65	购买	滨特有限
3	金杯牌 SY6513U1S1BH 小型普通客车	浙 DVM990	购买	滨特有限
4	梅赛德斯奔驰 4663CC 越野小型越野客车	浙 DZ0078	购买	滨特有限
5	金龙牌 XMQ6606AYD4D 中型普通客车	浙 DW1311	购买	滨特有限
6	江淮牌 HFC1041K6T 轻型普通货车	浙 DC6G01	购买	滨特有限
7	宇通牌 ZK6115HT1Z 大型普通客车	浙 DW1197	购买	滨特有限

2、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货币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1#车间	10,716,458.00	2,248,223.58	8,468,234.42	79.02
办公楼	4,630,591.90	531,553.36	4,099,038.54	88.52
2#车间	3,658,492.40	608,224.36	3,050,268.04	83.38
绿化配套工程	1,799,000.00	277,720.63	1,521,279.37	84.56
综合大楼	1,583,257.00	244,415.30	1,338,841.70	84.56

梅赛德斯奔驰	1,500,000.00	1,425,000.00	75,000.00	5.00
起重机	1,367,521.37	627,920.23	739,601.14	54.08
梅赛德斯奔驰	1,105,008.00	1,049,757.60	55,250.40	5.00
路面工程	1,067,373.00	177,450.76	889,922.24	83.38
测试平台	504,495.00	77,881.42	426,613.58	84.56
数控机床	493,162.39	210,826.92	282,335.47	57.25
加工中心	478,632.48	204,615.39	274,017.09	57.25
配电间	474,375.00	78,864.84	395,510.16	83.38
加工中心 KMV-1580B	461,538.46	127,884.61	333,653.85	72.29
总计	29,839,905.00	7,890,339.00	21,949,566.00	73.56

注：主要固定资产的披露标准为原值 45.00 万元以上。

（六）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员工 111 人，全部签订劳动合同，根据绍兴市上虞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的《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公司为 103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为 104 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中 6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1 名为兼职人员，1 名为退伍军人（只参工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 88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中有 6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1 名为兼职人员，16 人出具书面声明放弃缴纳。放弃的原因为住房公积金中员工需自行承担缴纳总额的 50.00%，员工其自行承担部分会对职工实际收入产生影响，加之住房公积金使用范围不大，提取不便，部分职工不愿缴纳。

2016 年 11 月 11 日，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虞分中心出具《证明》，“浙江滨特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滨特热能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因发生违法违规情况而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该公司已在我中心建立公

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公司已出具声明，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劳动人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范劳动用工。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洪明也已出具声明，承诺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发生其他经济损失，将自愿无条件承担公司需承担的任何补缴款项、滞纳金或行政罚款、补偿金或赔偿金、诉讼或仲裁费等全部费用，确保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根据岗位结构、学历结构及年龄结构，公司员工划分如下表所示：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
采购人员	2	1.80
财务人员	4	3.60
管理人员	5	4.50
后勤人员	17	15.32
销售人员	5	4.50
研发人员	17	15.32
生产人员	61	54.95
合计	111	100.00

2、按学历结构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研究生及以上	1	0.90
本科	9	8.11
专科	33	29.73
专科以下	68	61.26
合计	111	100.00

3、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20岁及以下	6	5.41
21-30岁	32	28.83
31-40岁	21	18.92
41-50岁	39	35.14
51岁及以上	13	11.71
合计	111	100.00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1	鲁培根	董事、副总经理	16.60
2	邓立斌	技术工艺部经理	-

鲁培根，现任滨特热能董事、副总经理，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 主要股东情况”的相关内容。

邓立斌，男，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03年8月，任湖南宏大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产品研发工程师；2003年9月至2008年6月，历任浙江上风锅炉有限公司产品研发工程师、技术部部长；2008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浙江特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工艺处处长；2012年1月至2016年10月，任滨特有限技术工艺部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滨特热能技术工艺部经理。

5、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

公司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建立科学合理的工作绩效考核体系，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并给予充分的发展空间和提升能力的机会；

(2) 对于为公司发展做出特别贡献的核心技术人员，通过直接持有或通过持股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实施项目奖金奖励等措施，鼓励员工创新；

(3)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创造和谐的工作环境，提升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企业的认同感与归属感。

6、持股情况

鲁培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163,743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6.60%，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情况，公司员工情况与公司实际业务基本匹配，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后续公司将视业务的发展情况继续完善人员结构。

(七) 环保、安全生产及质量标准

1、环境保护

(1) 2010 年 9 月，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申请表》，申请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台锅炉生产线项目。

(2) 2010 年 10 月 15 日上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虞环审（2010）218 号《关于滨田热力（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台锅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中的结论及建议，同意该项目在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东一区环评拟选址建设，产品方案及生产工艺按环评报告确认的内容实施。建设单位须按环评报告及本批文提出的要求，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3) 滨特有限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取得由绍兴市上虞区环保局出具的虞环建验[2016]83 号《关于浙江滨特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台锅炉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通过环保验收。

(4) 2016 年 4 月 11 日，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虞环建验[2016]48

号《浙江滨特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X 射线室内探伤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具体体验收意见如下：

“根据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检测表（中一辐验字 2016 第 012 号），原则同意浙江滨特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X 射线室内探伤项目竣工通过环保验收。”

(5) 滨特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取得上海达卫师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E17151202），环境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证书到期日为 2018 年 12 月 01 日。

(6) 滨特有限于 2016 年 03 月 17 日取得由浙江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浙环辐证[D2214]（D0046）），范围为使用Ⅱ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 2018 年 04 月 06 日。

(7) 滨特有限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取得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浙 DC2010B0007），许可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化学需氧量、氨氮，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环保违法行为，也未受到相关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2、安全生产

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但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取得由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浙（虞）AQBJX III 20160021 号《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认证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做好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以规范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提高安全管理者的素质，保障公司的安全管理的有效运行。由总经理负责确定公司安全管理组织及资源保障，综合管理部负责按要求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公司要求

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公司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且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经过具有相应资质的培训机构培训，取得上岗资格证后方能任职，且须具备一定的学历，同时具有本行业的安全管理工作经验。公司综合管理部定期对公司安全生产进行全面的检查，并就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责任事故进行深入、全面的原因分析，并同时移送公司质量管理部门进行相应的安全管理整改及后续安全管理体系的修改和完善。公司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年进行安全再培训，以提高安全管理技术水平及全员的安全意识。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0 月 24 日开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无安全生产违法受罚记录。

3、质量标准

序号	发布单位	标准名称	编号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相变锅炉	GB/T 21434-2008	2008.7.1
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01	2002.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G0001-2012	2012.10.23

公司按照上述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开展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标准或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和因违规开展业务或服务被起诉或判决的情形。

绍兴市上虞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开具了证明文件，证明

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无违反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无涉及产品质量方面问题的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 营业收入总体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节能环保型热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082,252.83 元、81,576,745.66 元和 36,211,531.0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6.81%、100.00%，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从收入地区分布来看，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为华东、华北、西南等地区，随着公司后续不断开拓新市场，公司的产品将销往全国各地。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6,211,531.05	81,576,745.66	50,082,252.83
其他业务收入		2,687,534.00	
合计	36,211,531.05	84,264,279.66	50,082,252.83
主营业务成本	26,264,917.09	61,642,374.52	39,006,180.47
其他业务成本		2,240,275.00	
合计	26,264,917.09	63,882,649.52	39,006,180.47

1、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服务）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 1-7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1	真空锅炉	24,512,611.40	18,156,140.28	25.93	67.69
2	常压锅炉	2,224,765.82	1,616,759.38	27.33	6.14
3	蒸汽发生器	1,458,376.08	963,050.88	33.96	4.03

4	电锅炉	295,384.61	241,132.95	18.37	0.82
5	配套配件	7,720,393.14	5,287,833.60	31.51	21.32
合计		36,211,531.05	26,264,917.09	27.47	100.00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1	真空锅炉	56,917,188.36	42,924,085.10	24.59	69.77
2	常压锅炉	11,596,308.57	8,707,882.20	24.91	14.22
3	蒸汽发生器	11,414,331.66	8,540,260.30	25.18	13.99
4	电锅炉	1,615,128.20	1,442,015.32	10.72	1.98
5	配套配件	33,788.87	28,131.60	16.74	0.04
合计		81,576,745.66	61,642,374.52	24.44	100.00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1	真空锅炉	34,672,307.97	26,704,690.11	22.98	69.23
2	常压锅炉	11,575,077.81	9,339,474.98	19.31	23.11
3	蒸汽发生器	1,755,559.37	1,311,294.29	25.31	3.51
4	电锅炉	1,797,307.69	1,470,999.16	18.16	3.59
5	配套配件	281,999.99	179,721.93	36.27	0.56
合计		50,082,252.83	39,006,180.47	22.12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

货币单位：元

销售地区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华东	22,035,444.73	60.85	32,230,047.05	39.52	28,038,124.80	55.99

销售地区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东北	-	-	1,487,179.50	1.83	-	-
华南	-	-	1,487,435.90	1.82	1,982,093.02	3.96
华北	1,989,572.64	5.49	9,245,141.86	11.33	3,936,854.72	7.87
华中	2,632,218.82	7.27	4,746,423.91	5.82	6,993,833.29	13.96
西北	1,645,072.63	4.54	26,845,952.92	32.91	3,783,465.76	7.55
西南	7,909,222.23	21.84	5,534,564.52	6.78	5,345,744.48	10.67
合计	36,211,531.05	100.00	81,576,745.66	100.00	50,082,252.83	100.00

3、主营业务收入（分直销与经销）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销	直销	经销	直销	经销	直销
收入	金额	1,535.34	2,085.81	3,336.13	4,821.54	2,114.21	2,894.02
	占比(%)	42.40	57.60	40.90	59.10	42.21	57.79
毛利额	金额	393.72	600.94	754.23	1,239.20	403.62	703.99
	占比(%)	39.58	60.42	37.84	62.16	36.44	63.56
毛利率(%)		25.64	28.81	22.61	25.70	19.09	24.33
综合毛利率(%)		27.47		24.44		22.12	

2014年度，公司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42.21%，2015年度，公司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40.90%，2016年1-7月，公司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42.40%，公司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稳定在42%上下，经销模式可以帮助公司利用经销商的人员、销售网络等资源，节约成本费用，实现产品快速的销售及市场覆盖。

(二) 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有居民小区、商业综合体、医院、酒店等，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09%、59.24%、64.70%，存在一定的客户依赖风险，为此，公司通过研发新的产品，提高直销能力和发展新的代理商，积极拓展新的客户，积极应对此风险。

1、2016年1-7月前5大客户情况

货币单位：元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
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	是	真空锅炉、配套配件等	9,297,337.59	25.68
绍兴特富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否	真空锅炉、电控箱等	3,940,735.05	10.88
成都特富锅炉有限公司	否	真空锅炉控制柜、节能器等	3,658,478.63	10.10
杭州特富锅炉销售有限公司	是	真空锅炉、控制柜等	3,503,278.63	9.67
上海煦新贸易有限公司	否	真空锅炉等	3,030,683.77	8.37
合计			23,430,513.67	64.70

注：绍兴特富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与成都特富锅炉有限公司均系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经销商，虽然名字中有特富，但与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2、2015年度前5大客户情况

货币单位：元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

				(%)
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	是	真空锅炉、配套配件等	35,448,917.49	42.07
浙江峻然贸易有限公司	是	真空锅炉等	9,421,367.47	11.18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否	真空锅炉	1,830,427.36	2.17
苏州富特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否	真空锅炉控制柜、节能器等	1,653,162.38	1.96
贵州特富锅炉有限公司	否	真空锅炉控制柜、节能器等	1,567,512.81	1.86
合计			49,921,387.51	59.24

注：苏州富特热能设备有限公司与贵州特富锅炉有限公司均系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经销商，虽然名字中有特富，但与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3、2014年度前5大客户情况

货币单位：元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
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	是	真空锅炉、配套配件等	31,767,191.43	63.43
贵州特富锅炉有限公司	否	真空锅炉控制柜、节能器等	2,435,139.32	4.86
江西特富锅炉设备有限公司	否	真空锅炉等	1,421,196.57	2.84
杭州特富锅炉销售有限公司	是	真空锅炉等	1,401,474.38	2.80
浙江峻然贸易有限公司	是	真空锅炉等	1,373,371.78	2.74
合计			38,105,382.02	76.67

注：贵州特富锅炉有限公司与江西特富锅炉设备有限公司均系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经销商，虽然名字中有特富，但与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单位中占有权益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三) 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7月对前5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4.77%、47.91%、43.9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20.0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1、2016年1-7月前5大供应商情况

货币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杭州华普能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否	燃烧器等	3,245,252.15	10.17
杭州永宝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否	钢材	3,167,621.76	9.93
杭州梦泰钢铁有限公司	否	钢材	2,820,788.71	8.84
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锅炉控制柜等	2,509,145.31	7.86
杭州永敢钢铁有限公司	否	钢材	2,270,725.05	7.12
合计			14,013,532.98	43.92

2、2015年度前5大供应商情况

货币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杭州华普能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否	燃烧器等	8,588,629.84	19.96
杭州永贝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否	钢材	4,190,205.54	9.74
杭州梦泰钢铁有限公司	否	钢材	3,301,975.55	7.67
杭州永宝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否	钢材	2,518,890.16	5.85
杭州永敢钢铁有限公司	否	钢材	2,017,339.08	4.69
合计			20,617,040.17	47.91

3、2014年度前5大供应商情况

货币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杭州华普能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否	燃烧器等	9,118,556.65	15.96
杭州永贝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否	钢材	6,567,401.41	11.50
浙江国盛铜业有限公司	否	紫铜管	5,538,618.14	9.70
无锡艺隆不锈钢有限公司	否	不锈钢板	5,494,865.11	9.62
杭州永宝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否	钢材	4,563,453.44	7.99
合计			31,282,894.75	54.77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1、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金额100.00万元以上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1	杭州永宝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150.01	2015.01.28	履行完毕
2	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锅炉控制柜等	142.32	2015.08.20	履行完毕
3	杭州永贝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131.33	2015.01.08	履行完毕
4	浙江品懿贸易有限公司	紫铜管	130.65	2015.10.18	履行完毕
5	杭州梦泰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130.01	2016.07.11	履行完毕
6	杭州永贝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129.30	2015.03.10	履行完毕
7	杭州尊茂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128.14	2016.04.28	履行完毕
8	杭州梦泰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126.32	2015.12.14	履行完毕
9	杭州梦泰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120.01	2016.05.04	履行完毕
10	杭州永宝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120.01	2016.07.01	履行完毕
11	杭州永宝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119.01	2015.03.03	履行完毕
12	浙江国盛铜业有限公司	紫铜管	117.46	2014.03.24	履行完毕
13	杭州永敢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117.31	2016.07.05	履行完毕
14	杭州永贝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112.95	2015.05.09	履行完毕
15	杭州永宝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110.78	2015.12.16	履行完毕
16	无锡艺隆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108.69	2014.12.01	履行完毕
17	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锅炉控制柜等	106.00	2016.05.25	履行完毕
18	浙江国盛铜业有限公司	紫铜管	103.83	2014.10.22	履行完毕
19	杭州永敢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103.61	2015.05.12	履行完毕
20	杭州永贝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板	100.90	2014.04.02	履行完毕

21	杭州永敢钢铁有限公司	钢板	100.71	2014.09.07	履行完毕
22	杭州永宝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板	100.29	2014.04.05	履行完毕
23	杭州永敢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100.02	2015.01.25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金额90.00万元以上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1	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	真空热水锅炉、燃烧器等	273.20	2014.12.17	履行完毕
2	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	真空锅炉、真空泵等	245.14	2015.08.05	履行完毕
3	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	真空锅炉、真空泵等	222.38	2014.06.23	履行完毕
4	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	真空锅炉、燃烧器等	218.17	2015.08.28	履行完毕
5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杭州分公司	真空锅炉	214.16	2015.10.01	履行完毕
6	天津富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真空热水锅炉、真空泵等	188.60	2015.10.19	履行完毕
7	上海熙新贸易有限公司	真空锅炉等	186.80	2015.07.02	履行完毕
8	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	真空锅炉、真空泵等	182.54	2014.08.22	履行完毕
9	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	真空热水锅炉、燃气燃烧器等	180.00	2015.06.03	履行完毕
10	黑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	真空锅炉本体、真空泵等	174.00	2015.05.29	履行完毕
11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 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锅炉设备、阀门等	160.00	2015.11.01	履行完毕
12	成都特富锅炉有限公司	节能器、消声罩等	135.23	2016.05.27	履行完毕
13	贵州特富锅炉有限公司	真空锅炉控制柜、节能器等	131.76	2016.05.05	履行完毕
14	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	真空锅炉、真空泵	124.50	2014.10.09	履行

		等			完毕
15	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	真空锅炉、燃烧器等	124.20	2014.07.11	履行完毕
16	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	常压热水锅炉、燃气燃烧器等	123.70	2015.08.11	履行完毕
17	杭州特富锅炉销售有限公司	真空锅炉本体、控制柜等	112.11	2016.06.12	履行完毕
18	杭州特富锅炉销售有限公司	真空锅炉、电控箱等	105.56	2016.04.27	履行完毕
19	成都特富锅炉有限公司	真空锅炉控制柜、节能器等	103.77	2016.05.06	履行完毕
20	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	真空锅炉、燃气燃烧器等	102.30	2015.11.05	履行完毕
21	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	真空锅炉、燃烧器等	98.13	2014.09.10	履行完毕
22	华升建设集团浙江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真空锅炉、电控箱等	98.00	2014.08.12	履行完毕
23	成都特富锅炉有限公司	锅炉控制柜、节能器等	97.24	2016.05.02	履行完毕
24	镇江劲马空调有限公司	真空锅炉、真空泵等	97.00	2014.04.02	履行完毕
25	内蒙古特富锅炉有限公司	真空锅炉本体、燃气燃烧器等	97.00	2015.07.09	履行完毕
26	新疆兴通环宇供热设备有限公司	真空锅炉本体、真空泵等	97.00	2015.10.19	履行完毕
27	重庆博尼格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真空锅炉、燃烧器等	93.10	2015.09.30	履行完毕
28	绍兴特富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电控箱、节能器等	92.13	2016.06.09	履行完毕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从事节能环保型热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客户群体主要有居民小区、商业综合体、医院、酒店等。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节能环保型热能设备，并逐步建立和巩固市场品牌。

(一) 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为自主研发模式。公司在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市场需求及相关先进技术的推广和应用的基础上，利用自身资源，依靠公司研发团队的技术、经验和

能力，进行现有产品的更新升级及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公司自 2010 年 9 月成立以来，经过多年不断投入和发展，目前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8 项，形成了一支年龄结构搭配合理的研发技术队伍，自主研发能力得到了持续的提升。

（二）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及热能设备的燃控配套件。对于钢材类原材料的采购，主要由采购人员根据已生效的销售订单及生产备货情况，结合实际库存，制订采购计划。对于钢材类原料产品一般均有公开的市场价格，公司采购价格透明度较高。

对于燃控等配套件的采购，主要由采购人员根据公司已经生效的销售订单制订采购计划。并与各长期合作的供应商进行物资采购。公司主要在综合考虑采购产品的成本情况、供应商区域、交货期及结算条款等通过多方谈判比价的方式确定最终的采购价格。

目前公司主要原料已经有比较稳定的采购对象，供应商已经与公司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采购产品从质量到价格都有较好的保障。

（三）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即根据订单情况来拟定生产计划，组织安排生产活动，由生产部门负责执行。生产部门每月根据销售部门的生效订单情况，编制月度生产计划，根据临时订单编制追补计划。生产部门根据月度生产计划和追补计划，组织安排生产，并每天统计分析生产数据，及时进行异常处理。生产部门技术员工负责处理生产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对生产技术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工作，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规定要求。

公司部分锅炉的喷涂交由外协厂商上虞市道墟五金喷塑厂完成，锅炉喷涂主要是对锅炉的表面进行防护的工艺，不属于公司重要的生产流程环节。

公司喷涂环节的外协流程为：(1) 对金属表面的油污、铁锈等进行处理，确保金属表面的一定粗糙度和硬度；(2) 进行预热，去除表面水汽；(3) 进行喷涂，保证涂层的致密、均匀、厚度符合规定。

公司对喷涂环节的质量控制主要为：（1）检查喷涂是否均匀；（2）喷涂的厚度是否符合要求。

（四）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主要面对国内市场，通过直销和经销的方式向终端用户销售产品。
公司的经销模式为买断式销售。

在直销业务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自建的全国性的销售渠道开展业务。在直销模式下公司销售部会根据各市场片区销售主管反馈的信息，与相关客户签订购销合同，明确标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交货期限、结算方式等，并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各市场片区销售人员和技术中心相关技术人员，为客户提供完善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对于部分需要进行招投标的项目，由营销人员以公司名义参加招投标的相关流程并与最终客户签订合同。

在公司营销能力覆盖比较弱的区域，公司主要通过当地有实力的经销商向终端用户销售产品。由经销商向公司反馈销售信息，并与公司签订购货合同，明确标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交货期限、结算方式等，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在此模式下，产品安装及售后服务等由各经销商负责。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属性

公司专注于从事节能环保型热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致力于为民用建筑、商业综合体、医院等领域提供安全、节能、环保、智能的用能全系统解决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11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11锅炉及辅助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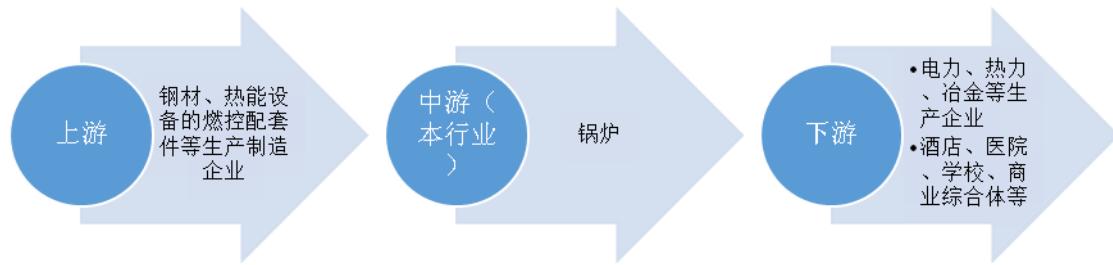
备制造”。

2、行业分类

依据分类标准的不同，锅炉可做如下分类：

分类标准	类别	类别描述
用途	发电锅炉	用于发电，大多为大容量、高参数锅炉，火室燃烧，效率高，出口工质为过热蒸汽。
	工业锅炉	用于工业生产和采暖，大多数为低压、低温、小容量锅炉，火床燃烧居多，热效率较低，出口工质为蒸汽的称为蒸汽工业锅炉，出口工质为热水的称为热水锅炉。
	生活锅炉	一般使用于学校和小宾馆、浴室、食堂、豆腐作坊、蟹苗养殖场等私营场所，供取暖、洗浴、消毒等日常生活用。
结构	水管锅炉	烟气在水管内流过，一般为小容量、低参数锅炉，热效率低，但结构简单，水质要求低，运行维修方便。
	水管锅炉	汽水在管内流过，可以制成小容量，低参数锅炉，也可以制成大容量、高参数锅炉。电站锅炉一般均为水管锅炉，热效率高，但对水质和运行水平的要求也较高。
出口工质压力	低压锅炉	一般压力小于1.275MPa。
	中压锅炉	一般压力为3.825MPa。
	高压锅炉	一般压力为9.8MPa。
	超高压锅炉	一般压力为13.73MPa。
	亚临界锅炉	一般压力为16.67MPa。
	超临界锅炉	一般压力为22.13MPa。
燃烧方式	火床燃烧锅炉	主要用于工业锅炉，包括固定炉排炉、往复炉排炉等。
	火室燃烧锅炉	主要用于电站锅炉，燃用液体燃料、气体燃料和煤粉的锅炉均为火室燃烧锅炉。
	沸腾炉	送入炉排空气流速较高，使大颗粒燃煤在炉排上面的沸腾床中翻腾燃烧，小颗粒燃煤随空气上升并燃烧。
所用燃料或能源	固体燃料锅炉	燃用重油等液体燃料。
	气体燃料锅炉	燃用天然气等气体燃料。
	余热锅炉	利用冶金、石油化工等工业的余热作热源。
	原子能锅炉	利用核反应堆所释放热能作为热源的蒸汽发生器。
	废热锅炉	利用垃圾、树皮、废液等废料作为燃料的锅炉。
	其它能源锅炉	利用地热、太阳能等能源的蒸汽发生器或热水器。

3、产业链结构



锅炉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钢材、热能设备的燃控配套件等生产制造企业；下游行业主要为电力、热力、冶金等生产企业以及酒店、医院、学校、商业综合体等。公司专注于从事节能环保型热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致力于为民用建筑、商业综合体、医院等领域提供安全、节能、环保、智能的用能全系统解决方案，上游供应商主要为钢材、热能设备的燃控配套件等生产企业，下游客户主要为酒店、医院、学校、商业综合体等。

(1) 上游行业对锅炉行业的影响

锅炉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热能设备的燃控配套件。其中热能设备的燃控配套件主要包括燃烧器、控制器、水泵以及阀门仪表，这些设备属于传统制造设备，市场生产企业众多，竞争充分，公司议价能力较强；钢材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受经济周期的影响现阶段出现了严重产能过剩问题，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网提供的价格指数显示，截至2016年5月27日，螺纹钢(三级)HRB400、中厚板Q235、冷轧薄板SPCC、无缝管20#等主要钢材品种价格指数分别降至64.94点、71.07点、68.52点、60.72点，为此公司能在保证材料质量的基础上通过供应商的筛选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2) 下游行业对锅炉行业的影响

公司锅炉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为酒店、医院、学校、商业综合体等。在经济下行压力增大，房地产市场徘徊的大环境下，生活用锅炉的生产受到了一定的制约，但政府提出的节能环保、煤气改造等政策依然会对生产节能环保的锅炉企业

产生积极影响。公司产品主要为燃气锅炉，环境污染少，节能效果优异，能有效替代传统的燃煤锅炉。为此，公司在经济下行时期依然能够在维护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开拓新的市场，实现收入的增长。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锅炉制造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发展战略及规划的制定、项目审批等。同时，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对锅炉制造行业进行行业许可管理和质量监督管理，由其制定和颁布锅炉设计制造的各项安全技术法规，并由各省、市或县级质监部门监督检验；国家质检总局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负责管理锅炉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

锅炉制造行业的自律机构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协会的前身“中国工业锅炉行业协会”成立于 1993 年，是由上海工业锅炉研究所牵头，在广大锅炉制造企业积极参与下，经民政部批准成立。1996 年，协会为配合原机械部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的需要，根据原机械工业部的决定，在成立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的基础上，本会并入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并以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的名义对外开展工作。分会主要负责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会员的愿望和要求，向会员传达政府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并贯彻执行；收集国内外本行业基础资料，开展行业情况调研，向政府提出本行业发展等方面的建议，协助政府组织编制本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动行业内相关方面的协调、持续发展；组织开展市场调研和预测，协助政府规范市场行为，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为会员开拓市场和建立公平、有序竞争的外部环境创造条件；协助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标准化技术机构等组织起草、修订本行业的国家和专业技术标准，协助组织制、修订本行业的协会标准，并推进标准的贯彻实施。

2、行业政策

为引导锅炉行业健康发展，国家有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规范锅炉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相关的产业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发布时间	政策法规	内容概要
------	------	------

发布时间	政策法规	内容概要
201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对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等方面制定了相关规定。
2002.07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办法》	境内制造、使用的锅炉压力容器，制造企业必须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锅炉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以下简称《制造许可证》）。未取得《制造许可证》的企业，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使用。
2003.07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许可条件》	提出锅炉制造许可申请的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注册登记；锅炉制造企业必须具备适应锅炉制造和管理需要的技术力量；厂房和技术设施要求锅炉制造车间面积、高度应满足所申请级别锅炉产品制造的需要。
2012.10	《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从危害性及失效模式出发，突出本质安全思想，对锅炉进行分级；为促进锅炉科学技术进步，对采用新结构、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等情况，制定了安全的解决途径；结合我国锅炉设计、制造、运行和检验等方面的实际经验，经锅炉制造单位、电力单位、检验机构和科研单位等方面充分协商，在参考国外材料标准及应用的基础上，大力增加大型电站锅炉用材料，并规定了这些材料的适用范围。
2003.0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家鼓励特种设备节能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促进特种设备节能技术创新和应用；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保证必要的安全和节能投入；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对其生产的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和能效指标负责，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的特种设备，不得生产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2014.0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规定了锅炉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提出了严格控制燃煤锅炉新增量，加速淘汰燃煤小锅炉，降低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推动清洁能源的使用。执行标准后，10t/h 以下的燃煤锅炉需要进行燃油和燃气锅炉改造、集中供热或并网、替代优质型煤锅炉和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等措施。
2011.09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主要目标提出，到 2015 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到 0.869 吨标准煤（按 2005 年价格计算），比 2010 年的 1.034 吨标准煤下降 16.00%，比 2005 年的 1.276 吨标准煤下降 32.00%；“十二五”期间，

发布时间	政策法规	内容概要
		实现节约能源 6.70 亿吨标准煤。2015 年，全国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2,347.60 万吨、2086.40 万吨，比 2010 年的 2,551.70 万吨、2,267.80 万吨分别下降 8.00%；全国氨氮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238.00 万吨、2,046.20 万吨，比 2010 年的 264.40 万吨、2,273.60 万吨分别下降 10.00%。此外，工作方案还提出要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加强节能减排管理、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节能减排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完善节能减排经济政策等。

（三）市场运行情况

1、市场现状

锅炉是一种能量转换设备，向锅炉输入的能量有燃料中的化学能、电能、高温烟气的热能等形式，而经过锅炉转换，向外输出具有一定热能的蒸汽、高温水或有机热载体。锅炉中产生的热水或蒸汽可直接为工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提供所需热能，也可通过蒸汽动力装置转换为机械能，或再通过发电机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提供热水的锅炉称为热水锅炉，主要用于生活，工业生产中也有少量应用。产生蒸汽的锅炉称为蒸汽锅炉，常简称为锅炉，多用于火电站、船舶、机车和工矿企业。

我国的锅炉产业，伴随我国国民经济的蓬勃发展，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目前亦可以生产多种不同压力等级和容量的锅炉，我国成为锅炉生产和使用最多的国家。同时，轻工纺织、能源化工、小区、办公楼以及其他综合商用体的迅速发展给锅炉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发展动力。

据中国产业调研网发布的研究报告显示，2012 年 1-12 月，我国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业销售收入总额达到 1,607.96 亿元，同比增长 9.30%，利润总额达到 121.79 亿元，同比增长 12.19%；2013 年 1-12 月，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业销售收入总额达到 1,764.07 亿元，同比增长 9.71%，利润总额达到 115.15 亿元，同比下降 5.45%；2014 年 1-12 月，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业销售收入总额达到 1,975.76 亿元，同比增长 12.00%。另据中国锅炉网行业资料显示，截至 2011 年底，我国

锅炉制造企业数量就已达 5,064 家，其中：A 级 536 家、B 级 793 家、C 级 2,060 家、D 级 1,675 家，而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全国规模以上锅炉及辅助设备企业达 765 家，资产总额 1,665.27 亿元，同比增长 10.27%。

此外，同国外企业相比，我国锅炉生产企业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生产的锅炉产品凭借着高性价比的竞争优势打入了国际市场，已有产品出口到美国、日本、中东、非洲及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并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在国内，锅炉生产企业通过多年技术的吸收和改进，装备性能已能满足国内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已基本实现了对国外同类产品的进口替代，甚至部分产品的技术性能已达到国外领先水平。

2、市场规模预测

现阶段，中国锅炉产品市场主要在国内。影响我国锅炉市场的主要因素以往是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和投资规模、北方地区采暖需要和住宅建设、第三产业和民营企业发展等。未来锅炉产品市场发展除了受上述因素影响外，会越来越多受到能源政策和节能、环保要求的制约。在国家倡导并推行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煤气改造的形势下，大中城市的小容量燃煤锅炉的比重将会显著下降；循环流化床锅炉等采用清洁燃烧技术的锅炉将得到较快的发展；燃油燃气锅炉特别是燃气锅炉将会有长足的进步，小型燃机热电（冷）联产系统、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冷）联产系统的开发应用会有较大进展；蓄热式电热锅炉系统随着电力工业改革和发展其市场将进一步拓宽；燃生物质和生活垃圾的锅炉市场潜力较大。

（1）燃气锅炉

天然气作为燃料发电，节能减排效果明显，绿色低碳效应显著。2011年，国家发改委出台了《关于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的指导意见》，对我国天然气分布式发电发展目标提出规划“十二五”期间建设1,000个左右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并拟建设10个左右各类典型特征的分布式能源示范区域；2015年前完成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主要装备研制；到2020年，在全国规模以上城市推广使用分布式能源系统，装机规模达到5,000万千瓦，初步实现分布式能源装备产业化。在此背景下，无论是运营商还是设备供应商都面临着巨大机会。其中，燃气锅炉是提高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效率的重要环节，对提高能源阶梯利用效率有极其重要的意义。结合锅炉常用能源储量的比例以及成本等因素，预计今后燃气锅炉将占我国锅炉年产量的15.00%-20.00%。

（2）电加热锅炉

电加热锅炉具有清洁、品质可靠等优点。电能作为一种清洁的二次能源，耗能单价较高，其运行成本约为燃煤锅炉的6倍、燃油燃气锅炉的2倍，因此长期以来电加热锅炉在我国未能得到很好发展。但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电力建设的加快以及对环保要求的提高，特别是实行峰谷电分开计价后，电加热锅炉得到了较快发展且大多采用分散蓄热式电锅炉供热系统。其理由如下：a、目前的供电紧张状况没有改变峰谷差；b、地区间用电不平衡的状况依然存在；c、随着电力体制改革和电力负荷的迅速增长，电力负荷的峰谷差也不断增大并呈逐年上升趋势。基于以上判断，电加热锅炉的市场将会扩大且产品仍以蓄热式电锅炉为主。考虑到上述发展趋势以及同类型号锅炉在相同形势下产量的历史数据，预计电加热锅炉年产量从容量将会以超过2.00%的速度发展。

（3）循环流化床锅炉

循环流化床燃烧技术具有强化燃烧和传热、燃烧效率高、燃料适应性广和排放污染物少等特点，在 $\geq 10t/h$ 燃煤锅炉运用中性能表现优异。我国循环流化床锅炉的市场需求，主要来自对煤种适应性要求高、环保标准日益严格和中小电站技术升级、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的需求。在目前强调整节能环保、煤气改造的大背景下，势必将促进我国中小型循环流化床锅炉的发展，预计中小型循环流化床锅炉将以大于5.00%的速度发展。

（四）行业基本情况分析

1、行业特点

（1）周期性

锅炉行业的下游为电力、热力、冶金等生产企业以及酒店、医院、学校、商业综合体等。本行业的发展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息息相关，国家宏观政策的周

期性调整，宏观经济运行呈现的周期性波动，均会对锅炉行业产生重大影响。电力、热力冶金等制造业及商业综合体属于较为典型的周期行业，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大，因此其对锅炉的需求也呈现周期性的特点。

（2）季节性

锅炉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主要因为产品需求受冬季气候的影响较为明显。冬季，全国气温普遍偏低，供热供暖需求量大，锅炉产品的产量和产能也会集中在一年中的秋冬季体现出来。

（3）区域性

受技术水平、经济状况，交通和市场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我国锅炉行业的发展在地域分布上存在不平衡性，规模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东部地区，如上海的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江苏的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的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都是全国排名靠前的规模企业。整体来讲东部地区发展快于中西部地区。但是受生产成本约束，国家区域协调发展以及产业转移政策的影响，锅炉行业的整体重心开始向中西部发展，区域性特点正在减弱。

2、行业竞争格局

现阶段全国锅炉市场化程度较高，生产经营企业数量较多，但以中小企业为主。据中国锅炉网行业资料显示，截至 2011 年底，我国锅炉制造企业数量就已达 5,064 家，而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全国规模以上锅炉及辅助设备企业也只有 765 家。企业规模小，竞争能力弱，规模经济差，而且锅炉行业品牌意识淡薄，市场秩序混乱，结构不合理，造成技术壁垒较低的普通锅炉生产能力过剩，而技术含量较高的锅炉还不能完全满足市场需求，尤其是技术含量高、生产工艺复杂、生产装备要求高的生产厂家更少。

在过去的几年中，巨大的市场容量和相对较低的准入门槛，使锅炉行业一直是国内各方投资的热点项目。由于当时投资盲目，低端产品产能过剩，其后果已开始显现。为争夺市场，一些企业采用价格驱动策略，特别是一些小企业以低劣

产品进行低价倾销，价格战愈演愈烈，处于恶性价格竞争的局面。

3、行业准入障碍

(1) 行业准入壁垒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目录》，锅炉属于特种设备。而且我国对锅炉的制造、安装与维修采取许可证管理的方式，锅炉行业受到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的监管。锅炉行业在具体的准入和安全生产、使用等方面都具有严格的、统一的国家标准。锅炉制造许可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持证企业根据许可范围生产相应的锅炉产品，不得超出制造许可证批准的产品范围。企业必须拥有相应的生产、检测、安全条件以及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才能通过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验收和认证。因此，取得相关特殊资质和许可使得进入本行业的门槛较高。此外，涉及出口的锅炉等还需要提前针对进口国特定的法律法规或者行业标准进行相关资质的申请，目前较为通行与权威的资质许可有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ASME)授予的“S”、“U”、“U2”等钢印及相关授权证书，以及欧盟PED认证的锅炉、压力容器授权证书。

(2) 资金壁垒

锅炉的生产具有资本密集型特点，投资规模大，同时由于锅炉单位产品附加值不高，生产企业只有达到一定规模才能实现盈利。因此，进入该行业必须具备很强的资金实力并实现大规模生产，这种资金、规模性的条件增加了锅炉生产行业的市场壁垒。

(3) 技术壁垒

锅炉在生产过程中对原材料的质量、焊接、压力的控制精度、检测的手段和标准等都有着较高的要求，上述技术与工艺水平直接影响锅炉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只有经过长时间的实践检测和经验积累，才能使生产保持较高的产品合格率和优良率。同时，新材料不断涌现，新技术的不断应用也对企业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没有一定技术、工艺及研发实力的积累，也将很快被市场淘汰。因此，锅炉行业对新进入者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4) 品牌壁垒

品牌价值是品牌区别于同类竞争品牌的重要标志，品牌价值是一个企业核心价值的体现，综合体现了企业产品质量、研发水平、营销网络及销售服务、管理实力水平，知名品牌的创立和形成需要经过企业长期的投入和积累，尤其是在当前我国锅炉行业同质化严重的现状下，品牌价值更是弥足珍贵，新进入者需要更大投入才能创立新品牌和突破市场已有品牌形成的壁垒。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 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我国政府已经制定节能减排目标，并制定相应的政策来落实，在保增长的同时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增长方式，大力开展节能减排工作。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中长期的能源节约和发展计划”中要求现有锅炉必须将热效率提高到70~80%；同时要淘汰那些能耗大、效率低、排放高的中小型工业锅炉，取而代之的将是由清洁燃烧技术和高效节能锅炉产品。可以预期，在政府政策的引导下，效率低污染重的小蒸吨燃煤锅炉的淘汰以及燃煤锅炉改造成燃油（气）锅炉（俗称煤改气）的工作将成为锅炉行业的一个较为突出增长点。

2) 节能环保锅炉面临较大需求

在节能减排的政策背景下，各级政府都面临节能减排的行政压力，从而使环保型锅炉面临良好的产业环境。大部分省会城市、部分二级城市实行“禁煤令”，以及部分地方政府已出台了鼓励燃煤锅炉改造为燃气锅炉的补贴政策，对燃气锅炉产品形成直接的利好，以及燃油、燃气锅炉等节能型环保锅炉具备运行管理便捷，占地面积小等优点，将使得客户对节能型环保锅炉有更强烈的采购需求。

(2) 不利因素

1) 市场不规范，竞争加剧

当前我国锅炉生产企业数量众多，行业内部厂商的规模和技术水平参差不齐，缺乏技术创新，其中存在部分小企业以低质低价的产品冲击市场，损害了消

费者利益，影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另一方面，行业内民营锅炉厂商众多，由于技术和资金限制，只能去抢占竞争激烈的中、低端市场，由于中、低端市场的利润率很低，导致其投入研发和技术创新的资金也很少，一定情况下形成了恶性循环，使得其面临的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市场不规范，过度的无序竞争和中低档产品产能过剩的问题，制约着我国锅炉市场的健康发展。

2) 行业管理缺少规划协调

现阶段，中低端锅炉行业市场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导致行业内企业总数量规模较大，产业集中度低，产能严重过剩，原本就不足的行业技术资源进一步稀释；另一方面行业发展包括技术发展、产品开发等缺少国家层面的战略规划的引导，国家对工业锅炉基础技术研究缺乏投入，行业共性和关键技术未能组织有效的攻关和创新，国家节能减排急需的新产品得不到及时的开发，涉及锅炉节能、环保、安全运行等方面监管的政府相关部门在政策、法规、标准等方面缺乏协调和相对统一的管理口径。

(五) 行业风险

1、技术风险

锅炉行业的发展一直伴随着新材料、新技术的发展，国内外各企业始终都在追求用更经济的原料，生产更环保、更节能的产品，生产加工设备、工艺水平、技术创新是锅炉制造企业竞争能力的重要体现。我国的锅炉行业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还较弱，科研力量、经费投入等与需求尚有差距。若后期无法跟进技术创新，难以满足客户的技术性能需求，行业将面临缺乏先进和急需技术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虽然锅炉行业具有一定的进入壁垒，但近年来新进入的企业数量仍不断增加，进而导致锅炉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如果行业内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提升技术和工艺水平、提高产品质量，以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以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锅炉产品的主要材料包括钢材和热能设备配套件，其中钢材占行业内公司生产成本比重较高。由于产品生产周期较长，所以生产用主要原料价格在生产期间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因此，行业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 2010 年成立，一直专注于从事节能环保型热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公司拥有国家 B 级锅炉制造资质，同时公司拥有 ISO9001 质量认证和 14001 环境认证，建立了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依靠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技术工艺，逐步赢得了广大客户的认可。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082,252.83 元、81,576,745.66 元和 36,211,531.05 元，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企业所属行业为“C341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之“C3411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1148.oc”，以下简称“长宏科技”）与山东前田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6376.oc”，以下简称“前田热能”）与公司业务比较类似，为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831148.oc，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注册资本 7,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 A 级锅炉的研发、制造及销售；D 类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容器设计、制造及销售；锅炉配件的生产和销售；能源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是一家专业从事从事锅炉、压力容器和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的公司。

山东前田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836376.oc，成立于 1996 年 3 月 29 日，注册资本 5,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全自动燃油燃气铸铁锅炉及配件、燃气热水器、锅炉集烟节能装置、铸件加工；热能技术研发、推广与服务；承包热力运营；热力投资与运营管理；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冷凝锅炉、电热水锅炉、燃气热风炉、供热用散热器及配件的批

发业务，以及相关进出口及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是一家全自动燃油燃气铸铁锅炉及配件、燃气热水器、锅炉集烟节能装置的设计、制造、销售和安装的公司。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货币单位：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毛利率（%）
长宏科技	101,747,782.59	80,827,528.35	55,324,388.47	33.16
前田热能	147,434,837.30	54,948,963.86	27,742,708.80	18.56
滨特热能	125,977,005.61	43,668,590.98	84,264,279.66	24.19

注：上表中各公司资产和净资产为截至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数据，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为 2015 年 1-12 月数据。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生产设备配套齐全

公司以技术为先导，专注产品创新，以持续的创新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自 2010 年成立以来，公司引进了海宝等离子数控切割、金方圆数控成型中心、EWM 管-管板全自动钨极氩弧焊接设备、大型膜式壁成型设备、台湾其锐达钻孔加工中心、三轴四轴数控卷板机、爱发科氦质谱检漏仪等数控化生产线等国际先进生产设备。此外，为保证公司成品的质量，公司还引进了包括 X 射线成像检测，氦检漏等测试检验仪器在内的热能测试设备，对成品性能参数进行严格检验，以高标准的生产工艺和检验流程，确保产品的高品质。

2、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注重锅炉产品的研发设计，致力于针对各类锅炉进行专业的产品研发和工艺技术分析，掌握了热能工程应用的系列核心技术，先后设计开发出低氮节能型真空热水锅炉、低氮高效蒸汽发生器、锅炉配套预混式燃烧器等产品，制造和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3、团队和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目前的管理团队大多具有热能设备生产和销售的行业背景，在该行业从事多年，拥有丰富的经营和管理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把握能力较强，能够针对公司产品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生产和销售策略。现阶段公司发展的业绩，也展示了公司管理团队对行业资源和公司管理的整合能力。随着发展规模的扩大，公司引进了一批年轻的设计研发人员，针对行业内人员流失的问题，公司也采取了多种激励措施稳定一线生产人员的工作情绪，努力为所有员工提供轻松的工作环境和提升进步的空间，整个团队现阶段工作积极性较高。这些都为实现公司未来的长期发展目标奠定了良好基础。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依靠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声誉，通过多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在形成稳定客户群的同时，也在行业内树立了自己的品牌形象。公司专注于从事节能环保型热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致力于为民用建筑、商业综合体、医院等领域提供安全、节能、环保、智能的用能全系统解决方案。近些年来，公司依托自己地处长三角的地域优势，加快了产品更新升级的步伐，研发设计出了多款满足不同客户产品性能需求的产品，销售收入和市场份额在经济下行的压力下实现了增长。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及向股东进行借款来解决资金问题，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随着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业务正在快速发展，公司依靠自身经营积累的单一融资渠道已很难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这势必将对公司将来进一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需要进一步引进高素质人才

公司从成立之初起，就非常注重高素质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但由于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目前的研发和技术人员规模还较小。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承接

业务数量的将会不断增加，客户对产品品质要求也会不断提高，公司目前的人才储备很难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决策机构。外资企业阶段，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转为内资企业后，公司设置了股东会，公司未设监事会，只设置一名监事。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增资、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议程序。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存在内控体系不够健全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要求，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规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均按照各自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各行其责，能够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职权及相应履行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对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职权及相应的履行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等。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5 名，分别为沈洪明、沈妙宝、金光荣、鲁培根、陈冬根。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职权及相应的履行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监事会是股东大会的监督机构，对公司经营、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目前公司监事会成员共 3 名，分别为顾小平、程建欢、林晓燕，其中林晓燕

为职工代表监事。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公司现有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现有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已经建立起完善有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且运行良好。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建立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及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机构、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开展方式等。公司章程第十章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三）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为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维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八十五条规定了关联交易及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人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的规定。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第八章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及会计核算管理等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的进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主管的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已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体系，完全具备独立运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从事节能环保型热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研发系统、供应系统和销售系统，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在业务上已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定价权方面，公司定价方式为成本加成方式，按成本加成为基准报价，并考虑市场情况、结算情况、交货期、生产工艺复杂程度、交易方式（如招标或直接议价）及其他等因素综合调整销售价格，公司有独立自主的定价权，不受关联方影响。

采购权方面，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钢板、板材等，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采购部门负责公司的日常采购业务，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既不依据关联方的意志作出，也不受关联方的影响。

生产经营方面，公司设置了专门的生产管理部门，并拥有的专业的生产及质检等技术工人及相应的生产设备，公司自主作出所有的生产经营决策，并按公司制定的技术标准进行生产。

销售渠道方面，公司虽然与关联方因同属锅炉制造行业，而在销售渠道方面有重合，但渠道的开拓管理及后续维护都是自主完成。

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实缴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

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系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完整拥有车辆、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公司的资产或资金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相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违法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主业突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锅炉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安装自产产品（凭有效特种设备制造、设计、安装许可经营）、暖通设备设计、制造；暖通工程总承包、节能技术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专注于从事节能环保型热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生产的产品主要有真空锅炉、常压锅炉、电锅炉、蒸汽发生器等，产品主要用于供暖和提供生活热水，客户群体主要有居民小区、商业综合体、医院、酒店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洪明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沈洪明在该公司的持股比例(%)	该企业的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杭州弘滨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实业投资，新能源技术利用、水煤浆、粉煤灰燃烧技术、燃机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批发、零售：机电设备（除专控）；服务：承接能源环保成套工程，水处理成套设备工程，机电设备安装。	实业投资	否
杭州洪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服务：实业投资，非证券业务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实业投资	否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如下：

企业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该企业的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	系原实际控制人卫小华控制的企业	生产销售 A 级锅炉、D 级一二类压力容器、锅炉安装、锅炉保养、余热回收利用技术服务、节能服务及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	生产销售 A 级锅炉	是
杭州特富锅炉销售有限公司	系原实际控制人卫小华控制的企业	批发零售：锅炉及配套设备；服务：暖通工程设备上门安装及锅炉特种设备上门维修、保养、改造（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批发零售：锅炉及配套设备；	是

卫小华于 2016 年 2 月起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杭州特富锅炉销售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消除。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本人及其关联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派驻人员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

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占用的情况，**占用资金均未约定利息，且未履行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治理结构不规范，未制定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等制度，导致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上述占用资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全部偿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审查期间亦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公司全体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 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另外，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力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沈洪明	董事长	3,452,407	8.00	(1) 通过独资的弘滨控股持有公司 40.00% 的股份 (2) 洪光投资持有公司 13.92% 股份，沈洪明持有洪光投资 80.00% 出资额
2	金光荣	董事、总经理	4,315,508	10.00	洪光投资持有公司 13.92% 股份，金光荣持有洪光投资 20.00% 出

					资额
3	鲁培根	董事、副总经理	7,163,743	16.60	-
4	沈妙宝	董事	-	-	-
5	陈冬根	董事	-	-	-
6	顾小平	监事会主席	4,954,203	11.48	-
7	程建欢	监事	-	-	-
8	林晓燕	职工监事	-	-	-
9	许琴华	财务负责人	-	-	-
合计			19,885,861	46.08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自然人股东鲁培根、顾小平的妻子系姐妹关系；沈妙宝与沈洪明系父子关系，除此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 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情参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滨特热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沈洪明	董事长	杭州弘滨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
		杭州洪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杭州滨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的参股公司
鲁培根	董事、副总经理	浙江杭特容器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其他关联方
陈冬根	董事	杭州弘滨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
		浙江天工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
		杭州景宏渔业机械售后服务部	负责人	其他关联方
顾小平	监事会主席	绍兴杭特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其他关联方
		绍兴上虞杭特特种设备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其他关联方
		浙江杭特容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兼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名称	现有对外投资单位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沈洪明	杭州弘滨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实业投资，新能源技术利用、水煤浆、粉煤灰燃烧技术、燃机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批发、零售：机电设备（除专控）；服务：承接能源环保成套工程，水处理成套设备工程，机电设备安装	实业投资，新能源技术利用等	否
	杭州洪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80.00	服务：实业投资，非证券业务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	股权投资	否

	伙)		财等金融服务), 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金光荣	杭州洪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服务: 实业投资, 非证券业务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股权投资	否
	杭州蓝邦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0.00	一般经营项目: 水环境处理设备技术支持、销售及系统工程; 新能源设备技术支持、销售及系统工程; 太阳能供热设备技术支持、销售及系统工程; 燃气设备及材料销售;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水环境处理设备、新能源技术支持等	否
陈冬根	浙江天工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80.00	一般经营项目, 机械设备(不包含医疗器械及压力锅炉)、制造、加工(上述经营范围不包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液压设备制造	否
	杭州景宏渔业机械售后服务部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 服务: 渔业机械售后服务(上门)	渔业机械售后服务	否
顾小平	浙江杭特容器有限公司	94.97	设计、制造、安装: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给排水设备, 销售: 自产产品。(上述经营范围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或须经审批的除外)	设计、制造、安装: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给排水设备	否
	绍兴杭特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67.00	一般经营项目: 太阳能集成系统及设备、制冷空调设备、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以上涉及特种设备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太阳能集成系统及设备、制冷空调设备、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	否
	绍兴上虞杭特特种设备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80.00	一般经营项目: 特种设备的设计、安装、检验检测、咨询、技术服务	特种设备的设计、安装、检验检测、咨询、	否

	公司			技术服务	
	绍兴东龙制冷空调有限公司	45.00	一般经营项目：制冷、空调设备、食品机械、风机的设计、制造、销售，空调工程的安装	制冷、空调设备、食品机械、风机的设计、制造、销售，空调工程的安装	否
徐行康（林晓燕配偶）	浙江亿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60.00	一般经营项目，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销售；电机、电气设备、机电设备、轴承、五金、金属材料、劳保用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销售；进出口业务	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销售等	否
林亮（林晓燕哥哥）	绍兴上虞顺鑫建材有限公司	25.00	建筑材料、五金，装饰材料、涂料（以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销售	五金，装饰材料、涂料销售	否
鲁彩娣（鲁培根姐姐）	绍兴金王电气有限公司	70.00	电气机械及器材研究、开发、生产；汽车配件、玻璃钢制品的制造；进出口贸易业务	电气机械及器材研究生产；汽车配件、玻璃钢制品的制造	否
鲁菊娣（鲁培根姐姐）	浙江金耐普冷却塔有限公司	50.00	一般经营项目：冷却塔、风机、不锈钢制品、玻璃制品、环保水处理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	冷却塔、风机、不锈钢制品、玻璃制品、环保水处理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	否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自 2010 年 09 月 20 日至 2016 年 05 月 24 日，滨特有限的董事为卫小华、沈洪明、余建军、鲁培根、顾小平。卫小华担任董事长。

2016 年 05 月 24 日至公司整体变更期间，滨特有限的董事为沈洪明、金光荣、鲁培根、沈妙宝、陈冬根。沈洪明担任董事长。

2016 年 10 月 16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沈洪明、金光荣、鲁培根、沈妙宝、陈冬根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洪明担任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自 2010 年 09 月 20 日至 2016 年 05 月 24 日期间，滨特有限未设立监事会，由邵雅萍担任监事。

自 2016 年 05 月 24 日至公司整体变更期间，滨特有限的监事为顾小平。

2016 年 10 月 16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顾小平、程建欢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林晓燕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顾小平担任监事会主席。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自 2010 年 09 月 20 日至 2016 年 01 月 26 日期间，滨特有限总经理为沈洪明。

2016 年 01 月 26 日至公司整体变更期间，滨特有限的总经理为金光荣。

2016 年 10 月 16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金光荣为总经理、鲁培根为副总经理、许琴华为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核心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并没有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以合并数反映。

一、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元

资产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5,233.61	1,229,539.94	2,048,790.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00,000.00		20,000.00
应收账款	23,463,668.17	37,797,125.15	4,373,331.35
预付款项	988,234.12	1,485,053.57	715,008.9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14,868.77	9,245,513.78	1,818,448.34
存货	20,044,076.89	18,950,839.18	42,567,156.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460.56	14,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7,681,542.12	82,708,071.62	51,542,735.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资产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215,965.90	28,092,640.62	30,151,970.81
在建工程	5,189,823.64	243,420.33	154,944.6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4,082,622.08	14,135,935.03	14,450,649.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2,031.32	526,938.01	320,788.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6,464.00	270,000.00	4,87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716,906.94	43,268,933.99	49,948,353.98
资产总计	96,398,449.06	125,977,005.61	101,491,089.79

资产负债表（续）

货币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196,807.95	10,420,668.24	19,560,865.20
预收款项	9,537,861.97	7,591,055.70	8,706,942.44
应付职工薪酬	1,232,231.19	875,096.44	805,694.52
应交税费	916,817.33	1,838,790.61	228,072.4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26,378,135.00	59,897,518.05	31,466,166.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261,853.44	80,623,129.04	60,767,741.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900,780.06	1,685,285.59	1,001,645.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0,780.06	1,685,285.59	1,001,645.06
负债合计	51,162,633.50	82,308,414.63	61,769,386.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3,155,081.00	43,155,081.00	43,155,081.00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351.00	51,351.00	
未分配利润	2,029,383.56	462,158.98	-3,433,377.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35,815.56	43,668,590.98	39,721,703.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398,449.06	125,977,005.61	101,491,089.79

2、利润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211,531.05	84,264,279.66	50,082,252.83
减：营业成本	26,264,917.09	63,882,649.52	39,006,180.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6,174.64	253,255.98	171,553.09
销售费用	1,951,606.44	6,635,847.24	4,622,991.82
管理费用	5,420,105.44	8,929,954.29	6,971,460.21
财务费用	828.66	921.38	4,012.60
资产减值损失	364,878.76	140,956.40	150,173.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071.22	55,534.25	1,873.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25,091.24	4,476,229.10	-842,244.59
加：营业外收入	25,000.00	965,078.35	1,105,730.23
减：营业外支出	34,319.38	56,506.89	84,990.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15,771.86	5,384,800.56	178,494.84
减：所得税费用	548,547.28	1,437,912.83	56,728.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7,224.58	3,946,887.73	121,766.81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67,224.58	3,946,887.73	121,766.81

3、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471,942.20	59,726,214.81	48,618,33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6,510.54	1,687,441.61	6,789,567.95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748,452.74	61,413,656.42	55,407,902.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459,321.35	55,930,968.44	60,381,847.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12,324.52	5,258,408.85	5,193,756.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47,278.99	2,336,417.46	2,550,501.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9,844.01	4,288,455.65	4,044,50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68,768.87	67,814,250.40	72,170,60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79,683.87	-6,400,593.98	-16,762,706.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00,000.00	13,000,000.00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071.22	55,534.25	1,873.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62,071.22	13,055,534.25	3,001,873.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06,061.42	1,166,861.20	1,533,748.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27,000,000.00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06,061.42	28,166,861.20	4,533,748.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6,009.80	-15,111,326.95	-1,531,874.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0.00	30,450,000.00	23,3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0,000.00	30,450,000.00	23,350,000.00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00,000.00	9,900,000.00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500,000.00	9,900,000.00	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00,000.00	20,550,000.00	18,3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4,306.33	-961,920.93	55,419.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3,869.94	2,015,790.87	1,960,371.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9,563.61	1,053,869.94	2,015,790.87

4、2016年1-7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155,081.00				51,351.00	462,158.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3,155,081.00				51,351.00	462,158.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1,567,224.58
（一）净利润						1,567,224.5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67,224.58
（三）所有者投资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资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5.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43,155,081.00				51,351.00	2,029,383.56	45,235,815.56
----------	----------------------	--	--	--	------------------	---------------------	----------------------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155,081.00					-3,433,377.75	39,721,703.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3,155,081.00					-3,433,377.75	39,721,703.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51,351.00	3,895,536.73	3,946,887.73
(一)净利润						3,946,887.73	3,946,887.7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946,887.73	3,946,887.73
(三)所有者投资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资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51,351.00	-51,351.00	
1.提取盈余公积					51,351.00	-51,351.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5.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43,155,081.00				51,351.00	462,158.98	43,668,590.98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129,481.00					-3,555,144.56	62,574,336.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6,129,481.00					-3,555,144.56	62,574,336.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22,974,400.00					121,766.81	-22,852,633.19
(一)净利润						121,766.81	121,766.8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1,766.81	121,766.81

(三) 所有者投资和减少资本	-22,974,400.00						-22,974,400.00
1.所有者投资资本	-22,974,400.00						-22,974,4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5.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43,155,081.00					-3,433,377.75	39,721,703.2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财务会计报告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471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

本公司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

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

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

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

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九)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合计 10%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合计 10%以上等。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

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及除关联往来组合及押金、备用金、员工借款等组合的款项
无风险组合	关联方组合：按股权关系划分关联方组合；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组合。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C.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

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

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

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

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

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二）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其他设备	5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十三）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四）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五）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

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

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九）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

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二十二）收入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有效的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本公司收入具体确认原则为：

（1）销售商品收入：本公司涉及的商品销售主要为锅炉及配套件产品的销售：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单次销售结算的，本公司在产品已经发出，经对方签收确认，且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根据合同约定需安装的，在产品安装结束，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提供劳务服务主要为提供锅炉安装，在服务结束后，经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

（二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

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五）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六）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本会计政策变更对申报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639.84	12,597.70	10,149.1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23.58	4,366.86	3,972.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23.58	4,366.86	3,972.17
每股净资产（元）	1.05	1.01	0.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5	1.01	0.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07	65.34	60.86
流动比率（倍）	0.95	1.03	0.85
速动比率（倍）	0.55	0.79	0.15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621.15	8,426.43	5,008.23
净利润（万元）	156.72	394.69	12.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6.72	394.69	12.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8.17	327.30	-62.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8.17	327.30	-62.38
毛利率（%）	27.47	24.19	22.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3	9.47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6	7.85	-1.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	0.092	0.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	0.092	0.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6	3.93	13.74

存货周转率（次）	1.35	2.08	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57.97	-640.06	-1,676.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7	-0.15	-0.36

报告期内，2014年公司存在每股净资产低于1元的情形，主要由于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初期，费用较高，前期市场经验不足，公司经营亏损导致。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总资产
- (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原值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8)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填列
- (9) 报告期内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上表财务指标中凡是涉及到股本的，均以报告期内的实收资本金额模拟为股本金额计算

1、盈利能力分析

- (1) 毛利率分析
-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1-7月毛利率分别为22.12%、24.19%、27.47%，变化不大，具体的变化原因详见本节“（二）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2) 销售净利率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1-7月销售净利率分别为0.24%、4.68%、4.33%，2014年度销售净利率处于较低水平，原因为：由于2014年公司销售渠道正在拓展中，公司为乌鲁木齐燃气供热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已发出，但必须按照使用区域整体安装调试验收，故安装调试周期较长，2014年未能完成验收，因此收入较少，毛利低，但费用中跟经营活动相关的支出为刚性支出，因此净利润很低，导致销售净利率极低；随着销售渠道的开拓、2014年公司为乌鲁木齐燃气供热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完成验收确认收入，导致2015年度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34,182,026.83元，，虽然研发投入增加，但日常活动相关的其他支出较好的控制，使得2015年度成本费用只比2014年增加28,847,818.55元，净利润大幅增加，因此销售净利率增长较快；公司2016年1-7月销售净利率与2015年度基本持平，维持在一个较为稳定的水平。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1-7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28%、9.47%、3.53%，每股收益分别为0.003、0.092、0.03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因净利润的变动，净利润的变动原因详见销售净利率变动分析。

综合上述盈利能力分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呈逐年上升趋势，预期公司后续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2、偿债能力分析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7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86%、65.34%和53.07%，2015年度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度上升12.2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虽然偿付供应商货款导致本年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度减少9,140,196.96元，但销售规模的扩大使得当期应交税费的余额增加1,610,718.15元，向股东拆入资金28,450,000.00元导致其他应付款余额增加，使

得当期负债总额较 2014 年度增加 19,855,387.56 元，增长了 32.67%，而资产总额较上期增长了 24,485,915.82 元，仅增长 19.44%，负债总额的增长幅度大于资产总额的增长幅度导致 2015 年度资产负债率上升。2016 年 1-7 月归还部分股东拆入资金导致其他应付款余额减少 33,500,000.00 元，材料采购的增加导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增加 1,776,139.71 元，税金的缴纳导致应交税费余额减少 921,973.28 元，使得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负债总额减少 30,361,275.60 元，下降 37.84%，而资产总额减少 29,578,556.55 元，下降 23.48%，负债总额的减少幅度大于资产总额的减少幅度导致 2016 年 7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下降。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5 倍、1.03 倍和 0.9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15 倍、0.79 倍和 0.55 倍。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都处于较低的水平，流动比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是生产锅炉的重资产企业，流动资产较少，而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余额分别为 31,050,000.00 元、59,500,000.00 元、26,000,000.00 元，导致流动负债金额较大；速动比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存货余额较大，而流动负债由于股东拆入资金导致余额较大；虽然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低，但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中预收的货款余额分别为 8,706,942.44 元、7,591,055.70 元、9,537,861.97 元，合同正常履行无需退还，其他应付款中的股东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 31,050,000.00 元、59,500,000.00 元、26,000,000.00 元，也有明确的还款期限，故虽然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都处于较低的水平，但是整体而言公司短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较小。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74 次、3.93 次和 1.16 次，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降幅较大，主要原因是虽然 2015 年度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34,182,026.83 元，同比增长 68.25%，因赊销应收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货款 4,679,134.00 元，浙江峻然贸易有限公司货款 7,951,452.98 元，浙江

特富锅炉有限公司货款 11,596,330.69 元，上述款项都处在信用期，未进行结算，因此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0 次、2.08 次和 1.35 次，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处于较低的水平，主要原因是锅炉的安装都需要客户具备相应的安装条件方可进行安装，因此安装周期相对较长，验收周期也相应较长，导致存货余额较大。随着 2015 年度收入的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24,876,469.05 元，公司 2014 年为乌鲁木齐燃气供热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在 2015 年完成验收，导致存货余额大幅减少，因此 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度增加 0.88 次。

4、现金流量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79,683.87	-6,400,593.98	-16,762,706.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6,009.80	-15,111,326.95	-1,531,874.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00,000.00	20,550,000.00	18,350,000.00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471,942.20	59,726,214.81	48,618,33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6,510.54	1,687,441.61	6,789,567.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748,452.74	61,413,656.42	55,407,902.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459,321.35	55,930,968.44	60,381,847.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12,324.52	5,258,408.85	5,193,756.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47,278.99	2,336,417.46	2,550,501.04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9,844.01	4,288,455.65	4,044,50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68,768.87	67,814,250.40	72,170,60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79,683.87	-6,400,593.98	-16,762,706.53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762,706.53 元，主要原因
为公司乌鲁木齐的项目虽当年加工完成但当年未完成验收，因此销售回款状况
一般，同时公司当期采购支出现金较多。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较 2014 年度增加 10,362,112.55 元，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已加工完成但未验
收的项目在 2015 年完成了验收并收回款项，以及采购支出较 2014 年减少所致。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为根据公司的经营模式，公司的收入确认与回款周期存在差异。公司销售的锅
炉设备一般要经过发货、到货、安装调试、运行、验收等步骤，公司在验收通
过后确认收入，销售回款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同时公司为了生产锅炉而发生的
当期原材料采购、人工成本、税费支出等刚性支出付现较多，经营活动现金流
入与流出不匹配所致。**

经营活动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匹配度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471,942.20	59,726,214.81	48,618,335.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459,321.35	55,930,968.44	60,381,847.89
营业收入	36,211,531.05	84,264,279.66	50,082,252.83
营业成本	26,264,917.09	63,882,649.52	39,006,180.4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	158.71	70.88	97.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比例（%）	119.78	87.55	154.8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营业收入收现率较高，但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
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存在波动性，主要原因系公司存在赊销行为，公司与部分

客户之间存在结算周期。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比例存在波动性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存在一定的验收周期，产品验收存在滞后性，产品验收结转成本与材料采购未处于同一年度导致。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4,365.53	4,423.52	3,322.19
收到的政府补助		965,078.35	1,105,530.23
往来款及其他	7,272,145.01	717,939.74	5,680,715.53
合计	7,276,510.54	1,687,441.61	6,789,567.9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核算内容为往来款项、政府补贴、收到或收回的保证金、备用金等。利息收入与各期经营性利息收入一致，财政补助金额与各期实际收到财政补助金额一致，收到的往来款系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拆入的款项，以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付现的期间费用	1,914,535.57	4,226,766.43	3,952,799.16
手续费	5,194.19	5,344.90	7,334.79
往来款及其他	230,114.25	56,344.32	84,370.10
合计	2,149,844.01	4,288,455.65	4,044,504.05

付现的期间费用主要为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等付现类费用支出。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00,000.00	13,000,000.00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071.22	55,534.25	1,873.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62,071.22	13,055,534.25	3,001,873.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06,061.42	1,166,861.20	1,533,748.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27,000,000.00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06,061.42	28,166,861.20	4,533,748.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6,009.80	-15,111,326.95	-1,531,874.35

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减少 13,579,452.60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度购买交通银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生息 365”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的支出较 2014 年度增加 14,000,000.00 元所致。2016 年 1-7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356,009.80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较多的原因为收回 2015 年度购买的“蕴通财富•生息 365”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的本金 14,000,000.00 元导致。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0.00	30,450,000.00	23,350,000.00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0,000.00	30,450,000.00	23,3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00,000.00	9,900,000.00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500,000.00	9,900,000.00	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00,000.00	20,550,000.00	18,3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联方资金往来	26,000,000.00	30,450,000.00	23,350,000.00
合计	26,000,000.00	30,450,000.00	23,3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联方资金往来	59,500,000.00	9,9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9,500,000.00	9,900,000.00	5,000,000.00

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无息资金往来，不存在损害挂牌主体利益的情况，属于合理行为。

(4)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过程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67,224.58	3,946,887.73	121,766.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4,878.76	140,956.40	150,173.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03,854.19	3,137,553.09	3,148,155.42
无形资产摊销	185,791.59	314,714.76	314,714.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62.57	620.70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071.22	-55,534.25	-1,873.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906.69	-206,149.23	-117,798.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3,237.71	23,616,317.12	-19,892,830.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534,118.12	-37,141,860.26	-10,660,614.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74,218.87	-153,641.91	10,174,980.8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79,683.87	-6,400,593.98	-16,762,706.53

根据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性很低。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性较低的原因主要是因为部分产品当期生产完成但尚未完成验收导致存货增加，应收账款存在一定的结算周期，以及应付账款的增加，非付现的折旧摊销等共同作用导致 2014 年度现金流较为紧张。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性较低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应收账款的大幅增加以及原材料储备的减少导致存货减少，应收账款存在一定的结算周期，非付现的折旧摊销等共同作用导致。2016 年 1-7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性较低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处于信用期的应收账款的收回，以及锅炉行业上半年为淡季相应的材料采购及生产都较少，存货增加不多等共同作用导致。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虽存在差异，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关系合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部分客

户的应收账款尚未收回所致。公司与客户存在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的资信情况较好，该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随着公司销售款项的收回，以及销售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活动预期能够取得稳定的现金流，对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影响。

(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现金	489,563.61	1,053,869.94	2,015,790.87
其中：库存现金	25,070.75	3,677.26	3,182.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64,492.86	1,050,192.68	2,012,608.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9,563.61	1,053,869.94	2,015,790.87
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5,670.00	175,670.00	33,000.00

注：上表中现金的期末余额与资产负债表列报的货币资金余额之间的差额为保函保证金。

(二) 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收入具体确认原则为：

(1) 销售商品收入：本公司涉及的商品销售主要为锅炉及配套件产品的销售，无论是直销还是经销模式下的商品销售，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单次销售结算的不需要安装的，本公司在产品已经发出，经对方签收确认，且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根据合同约定需安装的，在产品安装结束，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提供劳务服务主要为提供锅炉安装，在服务结

束后，经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时点：

(1) 直销收入确认时点：按合同约定不需要安装的产品，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按合同约定需要安装的产品，在产品安装完毕，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 经销收入确认时点：公司以买断式方式进行销售，对于按合同约定不需要安装的产品，经销商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按合同约定需要安装的产品，在产品安装完毕，经经销商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6,211,531.05	81,576,745.66	50,082,252.83
其他业务收入		2,687,534.00	
合计	36,211,531.05	84,264,279.66	50,082,252.83
主营业务成本	26,264,917.09	61,642,374.52	39,006,180.47
其他业务成本		2,240,275.00	
合计	26,264,917.09	63,882,649.52	39,006,180.4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2014年100.00%、2015年96.81%、2016年1-7月100.00%，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3、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直接材料	20,692,272.10	52,868,466.76	31,654,757.50
直接人工	1,697,225.25	2,460,398.52	2,750,807.51
制造费用	3,875,419.74	6,313,509.24	4,600,615.16

合计	26,264,917.09	61,642,374.52	39,006,180.47
----	---------------	---------------	---------------

报告期内，无论是直销模式还是经销模式，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均由产成品成本结转而来，产成品成本由料、工、费组成，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如下：

成本的归集方法：

公司的产品销售成本主要包括了产品生产成本和产品安装成本。

(1) 产品生产成本中主要由自制产成品及外购配套辅机及阀门仪表等组成。

A、自制产成品的成本主要包括了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等。直接材料按项目单独归集，大部分在生产时一次性投入，材料发出的计价方式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直接人工核算的内容主要系与生产直接相关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社保等，采取工时计件制方式进行单个项目的归集。制造费用核算的内容主要系生产过程中发生非直接归集到各种产成品的人员工资、动力燃料及折旧费用等，当月完工产品按直接人工金额进行比例分摊。

B、外购配套辅机及阀门仪表等按单个项目配置情况进行归集，成本大多采取个别认定的方法进行确认。

(2) 产品安装成本主要包括了外包安装及由公司自主安装的情况。对于外包安装，公司按照签订的合同履行情况单个确认成本。对于公司自主安装的产品成本主要由安装的材料构成，在领用时按项目归集，材料发出的计价方式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成本的结转方法：公司产品存货按照个别认定法结转成本，报告期内，存货发出计价方法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将运费统一列入销售费用核算，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是真实的，生产成本、营业成本核算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匹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按产品列示的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1)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构成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 1-7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1	真空锅炉	24,512,611.40	18,156,140.28	25.93	67.69
2	常压锅炉	2,224,765.82	1,616,759.38	27.33	6.14
3	蒸汽发生器	1,458,376.08	963,050.88	33.96	4.03
4	电锅炉	295,384.61	241,132.95	18.37	0.82
5	配套配件	7,720,393.14	5,287,833.60	31.51	21.32
合计		36,211,531.05	26,264,917.09	27.47	100.00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1	真空锅炉	56,917,188.36	42,924,085.10	24.59	69.77
2	常压锅炉	11,596,308.57	8,707,882.20	24.91	14.22
3	蒸汽发生器	11,414,331.66	8,540,260.30	25.18	13.99
4	电锅炉	1,615,128.20	1,442,015.32	10.72	1.98
5	配套配件	33,788.87	28,131.60	16.74	0.04
合计		81,576,745.66	61,642,374.52	24.44	100.00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1	真空锅炉	34,672,307.97	26,704,690.11	22.98	69.23
2	常压锅炉	11,575,077.81	9,339,474.98	19.31	23.11
3	电锅炉	1,797,307.69	1,470,999.16	18.16	3.59

4	蒸汽发生器	1,755,559.37	1,311,294.29	25.31	3.51
5	配套配件	281,999.99	179,721.93	36.27	0.56
合计		50,082,252.83	39,006,180.47	22.12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为常压锅炉、电锅炉、真空锅炉、蒸汽发生器、各种配套配件。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及波动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1-7 月		波动主要原因
	毛利率 (%)	较上期增加 (%)	毛利率 (%)	较上期增加 (%)	
常压锅炉	24.91	5.59	27.33	2.42	材料价格变化及工艺的提高
电锅炉	10.72	-7.44	18.37	7.65	市场拓展及销售政策的变化
真空锅炉	24.59	1.61	25.93	1.34	主要材料价格变化
蒸汽发生器	25.18	-0.13	33.96	8.78	材料价格变化及工艺的提高
配套配件	16.74	-19.53	31.51	14.77	配件种类的不同

常压锅炉：公司产品中主要原料为钢材类原材料，钢材采购价格的持续下降以及公司对产品进行了设计优化及工艺改善，因此导致报告期毛利率持续增长。

电锅炉：公司在 2015 年为了拓展新客户及新市场对部分标杆项目采取了低价销售策略，因此 2015 年度毛利率下降 7.44%，2016 年销售价格恢复原价，因此 2016 年 1-7 月的毛利率与 2014 年基本持平。

真空锅炉：公司产品中主要原料为钢材类原材料，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系钢材采购价格的变动所致。

蒸汽发生器：随着公司技术成熟、设计的优化以及制造经验能力的提升，公司对本产品进行了大幅的结构优化及工艺改善，生产效率得到了较大的提高，成本降低，因此 2016 年 1-7 月毛利率较前期增长 8.78%。

配套配件：2014 年公司主要销售的为自制的不锈钢节能器及消声罩等锅炉成品配套件，系自主设计生产，在定价上有较大的自主性，而公司在 2015 年主

要销售的是公司直接外购的通用的备品备件，由于该备品备件市场价格比较透明，定价相对较低。2016年1-7月配套配件基本为公司自制的配件，自主设计生产，定价有较大自主性，因此毛利较高。

(2) 其他业务收入及成本构成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毛利率(%)	其他业务收入占比(%)
1	其他业务收入	2,687,534.00	2,240,275.00	16.64	100.00
	其中：锅炉安装	2,687,534.00	2,240,275.00	16.64	100.00
合计		2,687,534.00	2,240,275.00	16.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是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收入确认与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无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司收入、成本配比合理。

公司为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节能环保型热能设备提供商，公司以全自动智能控制技术、逆流换热烟气余热回收技术、烟气再循环低氮燃烧技术等行业主流技术为依托，专注于节能环保型热能设备的生产，与多家经销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自设立以来，不断的进行自主研发，目前共有8项实用新型专利，7项业务许可资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迅速高效地将研发成果应用到实际产品中，在节约成本、提高工作效率的基础上，不断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与实用性能。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2014年100.00%、2015年96.81%、2016年1-7月100.00%，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由于公司产品知名度的不断提高，销售渠道的持续开拓，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持续增长；由于真空锅炉、蒸汽发生器等高附加产品的持续开发以及成本的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持续上升。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产品毛利率较高，商业模式成熟，相关业务不断扩张，收入规模、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具备经营所需的核心资源和竞争力，公司经营模式可持续。

5、同行业可比企业相关指标比较分析

企业所属行业为“C341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之“C3411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经查询，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1148”，以下简称“长宏科技”）与山东前田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6376”，以下简称“前田热能”）与公司业务比较类似，将公司业务与上述挂牌公司的业务进行比较。

财务指标	公司	2016 年一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公司	3,621.15	8,426.43	5,008.23
	长宏科技	2,008.24	5,532.44	5,101.30
	前田热能	684.25	2,774.27	6,520.05
	平均数	1,346.25	4,153.36	5,810.68
	差异	2,274.90	4,273.07	-802.45
毛利率 (%)	公司	27.47	24.19	22.12
	长宏科技	29.31	33.16	29.65
	前田热能	24.11	18.56	28.13
	平均数	26.71	25.86	28.89
	差异	0.76	-1.67	-6.77
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1.16	3.93	13.74
	长宏科技	1.11	4.44	4.82
	前田热能	0.35	4.83	11.36
	平均数	0.60	2.22	6.89
	差异	0.55	1.71	6.85
资产负债率 (%)	公司	53.07	65.34	60.86
	长宏科技	20.54	20.56	26.92
	前田热能	96.77	62.73	77.47

	平均数	58.66	41.65	52.20
	差异	-5.59	23.69	8.66
流动比率	公司	0.95	1.03	0.85
	长宏科技	1.91	1.81	1.31
	前田热能	0.26	0.54	0.46
	平均数	1.09	1.18	0.89
	差异	0.82	0.63	0.42

注：2016年一期的数据采用可比公司半年数据。

从盈利能力上看，2014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低于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品牌在市场知名度不高，尚处于业务拓展期，2015年度由于公司品牌市场认知的提升，销售规模迅速扩大，公司的销售收入显著高于可比公司；从毛利率指标上看，2014年度公司产品技术、渠道建设等方面均有不足，所以毛利率低于平均水平，2015年度随着公司产品技术实力的进步及制造水平的提升，毛利率逐渐接近平均水平。

从偿债指标上看，公司2014年和2015年资产负债率高于平均水平，主要因为关联方拆入资金导致，公司2016年归还了部分拆借资金，因此资产负债率低于平均水平；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均高于平均水平。

从营运能力上看，报告期内除2014年度显著高于同行业外，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相比适中。

6、按地区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货币单位：元

销售地区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华东	22,035,444.73	60.85	32,230,047.05	39.52	28,038,124.80	55.99
东北			1,487,179.50	1.83		
华南			1,487,435.90	1.82	1,982,093.02	3.96

销售地区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华北	1,989,572.64	5.49	9,245,141.86	11.33	3,936,854.72	7.87
华中	2,632,218.82	7.27	4,746,423.91	5.82	6,993,833.29	13.96
西北	1,645,072.63	4.54	26,845,952.92	32.91	3,783,465.76	7.55
西南	7,909,222.23	21.84	5,534,564.52	6.78	5,345,744.48	10.67
合计	36,211,531.05	100.00	81,576,745.66	100.00	50,082,252.83	100.00

2015年度较2014年度区域销售变动的原因如下：

西北区域销售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近年来煤改气等国家环保政策的推动，公司在乌鲁木齐“煤改气”项目中合计实现2,294万收入。

华中地区销售基本稳定，主要承接商务小型的宾馆、医院以及商用办公楼宇等生活或商用项目，因2014年有江西省省级党政机关搬迁置换项目。2015年无大型项目，故2015年较2014年华中区域销售有小幅下降。

2014年华东区域销售百万以上只有杭州滨江儿童医院一个项目，在2015年华东区大订单上升至四单，故销售额略有增长。

2016年1-7月较2015年度区域变动原因如下：2016年销售区域变化主要为西南区域，主要原因为2016年公司在西南区域进行了重点开拓，致2016年西南区域销售有所上升。

7、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趋势如下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6,211,531.05	84,264,279.66	50,082,252.83
营业成本	26,264,917.09	63,882,649.52	39,006,180.47

营业毛利	9,946,613.96	20,381,630.14	11,076,072.36
利润总额	2,115,771.86	5,384,800.56	178,494.84
净利润	1,567,224.58	3,946,887.73	121,766.81

随着公司知名度的提高，销售规模的扩大，收入的增加，以及公司固定成本的摊薄，2015 年公司各项指标相比于 2014 年均有较大提升，2016 年公司在经营淡季期仍然实现了 3,621 万元的收入，156 万元的净利润，公司经营趋于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较小、毛利率发生波动，公司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 拓宽渠道、研发高附加值的产品，增加销售收入

1) 加强公司营销渠道建设，持续提升公司市场品牌形象，加大区域市场销售力度，扩大公司订单销售规模。

2) 持续研发符合客户需求的、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增加销售收入。

(2) 通过采购管理、完善生产工艺等措施降低成本

1) 加强与主要供应商的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从供应端在保证公司产品交期的同时，持续提升原材供应品质，加强采购成本管理。

2) 完善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与生产工艺，从设计源头控制产品设计成本，提升公司的生产制造水平及效率，建立更加柔性的产能管理规划，加强产品质量管理，降低成本。

(3) 加强考核、降低期间费用

公司未来会进一步加强企业的财务控制，进一步完善费用管理制度和费用审批程序，削减不必要的开支，将费用开支纳入公司的绩效考核标准中，通过公司全员的共同努力，降低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	1,951,606.44	6,635,847.24	4,622,991.82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比值(%)	5.39	7.88	9.23
管理费用	5,420,105.44	8,929,954.29	6,971,460.21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比值(%)	14.97	10.60	13.92
财务费用	828.66	921.38	4,012.60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比值(%)	0.002	0.001	0.008

虽然 2015 年度销售费用支出比 2014 年度增加，但是由于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34,182,026.83 元，导致 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4 年度下降 1.36%。2016 年 1-7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主要原因因为产品的运输方式由公司负责运输改为客户自提货导致。

虽然 2015 年度管理费用支出比 2014 年度增加，但是由于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大幅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重降低 3.32%。2016 年 1-7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主要原因为 1 月至 7 月为销售淡季，收入少，同时 1 月至 7 月管理团队薪酬增加以及研发投入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增加，两方面的共同作用导致占比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波动较小。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明细如下：

1、销售费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195,332.87	160,464.16	82,182.44
差旅费	176,262.90	94,332.76	140,468.90
邮电费	9,927.87	13,245.38	3,317.30
业务招待费	101,681.80	86,587.38	36,585.00
运杂费	341,937.06	2,280,659.33	3,221,666.89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折旧	7,773.91	15,173.45	13,694.52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134,833.84	47,348.30	28,113.21
修理费	613,476.73	2,856,464.03	1,093,083.96
调试费	864.00	992,322.21	3,645.00
咨询费	359,196.25		
其他	10,319.21	89,250.24	234.60
合计	1,951,606.44	6,635,847.24	4,622,991.82

注：销售费用-其他主要内容包括标书费、打印费、销售环节物料消耗等。

报告期内运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14 年 6.43%，2015 年 2.71%，2016 年 1-7 月 0.94%。由于公司产品的运输方式由公司负责运输逐步改为客户自提货，因此运费的占比在报告期内持续降低。

公司 2015 年度修理费及调试费较 2014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中标的乌鲁木齐煤改气项目工程项目浩大、交期短，外加供热公司在与各锅炉厂商、管道控制厂商、燃控厂商等项目划分界限不够清晰等原因，部分设备安装后的配套材料等供给不明确，总体供热方案设计变更等原因导致。

2、管理费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717,039.95	897,957.88	854,806.50
差旅费	37,135.35	44,923.02	16,857.30
办公费	27,650.72	40,412.78	70,335.42
车辆费	129,442.43	259,251.48	245,081.16
邮电费	10,750.75	24,999.60	28,629.02
业务招待费	101,285.34	140,454.24	84,458.20
咨询费	119,379.36	83,706.93	22,894.62
折旧摊销	631,614.11	1,624,119.96	1,657,276.74
研发费	2,907,245.22	5,060,051.24	3,272,622.58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中介服务费	300,000.00		
税金	392,904.35	724,804.38	718,298.67
其他	45,657.86	29,272.78	200.00
合计	5,420,105.44	8,929,954.29	6,971,460.21

注：“管理费-其他”主要核算一些零星项目，各期发生额较小。

2015年公司管理团队稳定，平均薪酬较2014年略有提升，2016年1-7月公司扩大了管理团队，提高了管理团队薪酬，因此导致薪酬增加。

为了更好的应对行业竞争，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进行了很多新产品的研发，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加1,787,428.66元，2016年1-7月累计研发投入2,907,245.22元。

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材料费	1,788,612.02	3,636,325.93	2,164,850.64
工资	622,257.01	785,041.10	789,316.02
折旧及摊销	274,047.88	402,905.75	300,306.48
委外费用		10,000.00	
调试费	103,308.27	95,667.58	
其他费用	119,020.04	130,110.88	18,149.44
合计	2,907,245.22	5,060,051.24	3,272,622.58
占当期收入的比重 (%)	8.03	6.00	6.53

3、财务费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手续费	5,194.19	5,344.90	7,334.79
减：利息收入	4,365.53	4,423.52	3,322.19
合计	828.66	921.38	4,012.60

报告期内公司贷款成本变动较小，财务费用的波动主要由各期银行借款金额的不同造成。

(四)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蕴通财富•生息365	240,978.77	612,388.85	46,140.75
合计	240,978.77	612,388.85	46,140.75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全部来自于购买交通银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生息365”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所获得的收益。

“蕴通财富•生息365”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蕴通财富 生息365”
产品代码	0191090003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评级	低风险产品（2R）（本评级为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产品投资起点金额	100万元，并以5万元为单位递增。
产品的申购和赎回	<p>1.申购和赎回申请受理时间：赎回申请受理时间为理财产品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申购申请受理时间不受上述限制。</p> <p>2.申购的扣款和确认时间：申购申请为实时扣款（扣款后不再计付扣款资金的活期利息），但理财收益的计算起始时间为申购申请确认当日（含）。若投资者在工作日交易时间内提出申购申请，则申请将于当日得到确认。若投资者在工作日非交易时间或非工作日提出申购申请，则申请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得到确认。</p> <p>3.赎回的确认和到账时间：赎回申请即时获得确认，理财收益的计算截止日期为赎回确认日当日（不含）。投资者赎回理财产品时，赎回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应得本金即时到账，申请赎回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应得理财收益于赎回确认日当日划转至投资者清算账户。</p> <p>4.赎回份额要求：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本理财产品，最低赎回份额为5万份，最低持有份额为5万份。投资者申请部分赎回后，若其持有本理财产品的份额经系统确认后少于5万份，投资者应申请全额赎回理财产品，否则该部分赎回申请将不被受理。</p> <p>5.巨额赎回：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若任一工作日赎回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上一工作日规模的30%时，即为巨额赎回，银行有权拒绝接受当日赎回申请，投资者可在下一个工作日发起赎回申请。若连续2个工作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银行有权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并最迟于下一工作日通过银行营业网点及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进行公告。</p>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62.57	-620.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5,078.35	1,105,530.23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9,319.38	-56,344.32	-84,170.10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9,319.38	908,571.46	1,020,739.43
减：所得税影响数	5,170.16	234,642.87	275,184.86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税后）	-14,489.54	673,928.60	745,554.57
少数股东损益（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14,489.54	673,928.60	745,554.57

报告期内除政府补助外，其他营业外收支项目主要为资产处置损失、罚金、对外捐赠款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来源或依据
科技线奖励	与收益相关	9,000.00		虞政办发[2012]114号 虞政办发[2011]99号
小微企业规范升级奖励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虞财企[2014]19号
地方财政贡献奖励	与收益相关	906,078.35	1,078,456.22	虞政发[2008]37号
小升规水利基金奖励	与收益相关		27,074.01	浙政办发[2013]118号

合计		965,078.35	1,105,530.23	
----	--	------------	--------------	--

注：公司根据实际收款日期确认营业外收入，因此出现收款日与补贴文件不属于同一会计期间的状况。

(六) 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缴流转税税额	0.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税收优惠及税收政策变化。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25,070.75	3,677.26	3,182.13
银行存款：	464,492.86	1,050,192.68	2,012,608.74
其中：人民币	464,492.86	1,050,192.68	2,012,608.74
其他货币资金	55,670.00	175,670.00	33,000.00
合计	545,233.61	1,229,539.94	2,048,790.87

报告期内其他货币资金为保函保证金。

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小，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将闲置资金1,400

万元用于投资理财产品；2016年7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小的原因为公司归还关联方拆入资金5,950万元所致。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00,000.00		20,000.00
合计	700,000.00		20,000.00

(2) 截至2016年7月31日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753,000.00		
合计	3,753,000.00		

注：截至2016年7月31日，无用于质押及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192,513.38	100.00	728,845.21	3.01	23,463,668.17

账准备的应收 款项					
其中：账龄分析 组合	11,986,552.51	49.55	728,845.21	6.08	11,257,707.30
无风险组合	12,205,960.87	50.45			12,205,960.87
单项金额虽不 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合计	24,192,513.38	100.00	728,845.21	3.01	23,463,668.17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 并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 征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 款项	38,219,591.60	100.00	422,466.45	1.11	37,797,125.15
其中：账龄分析 组合	8,259,059.01	21.61	422,466.45	5.12	7,836,592.56
无风险组合	29,960,532.59	78.39			29,960,532.59
单项金额虽不 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合计	38,219,591.60	100.00	422,466.45	1.11	37,797,125.15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654,841.40	100.00	281,510.05	6.05	4,373,331.35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3,446,363.93	74.04	281,510.05	8.17	3,164,853.88
无风险组合	1,208,477.47	25.96			1,208,477.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654,841.40	100.00	281,510.05	6.05	4,373,331.35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9,624,740.80	80.30	481,237.04	5.00
1-2年	2,247,541.69	18.75	224,754.17	10.00
2-3年	114,270.02	0.95	22,854.00	20.00
合计	11,986,552.51	100.00	728,845.21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8,088,788.99	97.94	404,439.45	5.00
1-2年	160,270.02	1.94	16,027.00	10.00
2-3年	10,000.00	0.12	2,000.00	20.00
合计	8,259,059.01	100.00	422,466.45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62,526.93	36.63	63,126.35	5.00
1-2年	2,183,837.00	63.37	218,383.70	10.00
合计	3,446,363.93	100.00	281,510.05	

公司应收账款账期较短，预期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结合公司收入确认依据核查，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报告期内无转回坏账准备。

(3) 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1	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793,762.64	1年以内 9,551,336.89元，1-2年 1,242,425.75元	44.62	
2	绍兴特富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12,297.74	1年以内	18.65	225,614.89
3	上海煦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5,855.22	1年以内	11.02	133,292.76
4	杭州特富锅炉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12,198.23	1年以内	5.84	
5	浙江龙太子动漫乐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4,358.97	1年以内	3.61	43,717.95
合计			20,258,472.80		83.74	402,625.60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 的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 账款总 额的比 例 (%)	坏账准备
1	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113,480.75	1年以内	52.63	
2	浙江峻然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9,159,930.45	1年以内 7,951,452.9 8元；1-2年 1,208,477.4 7元	23.97	
3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4,679,134.00	1年以内	12.24	233,956.70
4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年以内	2.09	40,000.00
5	绍兴特富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1年以内	1.83	35,000.00
合计			35,452,545.20		92.76	308,956.70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 的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 账款总 额的比 例 (%)	坏账准备
1	海宁峻然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4,337.00	1-2年	45.64	212,433.70
2	浙江峻然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08,477.47	1年以内	25.96	
3	杭州特富锅炉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方	974,026.90	1年以内	20.93	
4	嘉善恒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480.00	1年以内	1.88	4,374.00
5	中粮肉食（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200.01	1年以内	1.87	4,360.00
合计			4,481,521.38		96.28	221,167.70

(4) 截至2016年7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与其他关联方款项往来情况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5)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余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重分别为96.28%、92.76%、83.74%，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为集中且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标的金额较大的或者需要安装的销售订单存在一定的结算周期以及业务的季节性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虽然较大，但客户回款能力有保障，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结算方式符合公司的销售及结算政策。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988,234.12	100.00	1,447,435.99	97.47	676,708.95	94.64
1-2年			37,617.58	2.53	29,300.00	4.10
2-3年					9,000.00	1.26
3年以上						
合计	988,234.12	100.00	1,485,053.57	100.00	715,008.95	100.00

(2) 两年一期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年7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未结算原因

1	绍兴上虞优稳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065.24	1 年以内	29.15	未到货
2	杭州永宝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371.45	1 年以内	17.64	未到货
3	上海杭富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630.00	1 年以内	8.77	未到货
4	浙江聚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000.00	1 年以内	7.69	未到货
5	上海璟翔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800.00	1 年以内	4.84	未到货
合计			672,866.69		68.09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未结算原因
1	沈阳亚氏机电成套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0,000.00	1 年以内	78.79	未到货
2	绍兴方向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000.00	1 年以内	12.86	未到货
3	绍兴汉立工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	1-2 年	1.75	未到货
4	台州博拓里尼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00.00	1 年以内	1.29	未到货
5	杭州瑞邦泵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50.00	1 年以内	1.09	未到货
合计			1,422,350.00		95.78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未结算原因
1	无锡市兴亚无缝钢管有	非关联方	244,516.40	1 年以内	34.20	未到货

	限公司					
2	上海睿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000.00	1 年以内	27.69	未到货
3	东莞市品雅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000.00	1 年以内 43,800.00 元；1-2 年 29,200.00 元	10.21	未到货
4	北京华福欧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923.08	1 年以内	7.12	未到货
5	上海沁凯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0	1 年以内	5.45	未到货
合计			605,439.48		84.68	

(3)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973,368.77	100.00	58,500.00	2.96	1,914,868.77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170,000.00	59.29	58,500.00	5.00	1,111,500.00
无风险组合	803,368.77	40.71			803,368.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973,368.77	100.00	58,500.00	2.96	1,914,868.77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245,513.78	100.00			9,245,513.78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无风险组合	9,245,513.78	100.00			9,245,513.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245,513.78	100.00			9,245,513.78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18,448.34	100.00			1,818,448.34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无风险组合	1,818,448.34	100.00			1,818,448.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818,448.34	100.00			1,818,448.34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

项目	2016.07.31 账面余额	2015.12.31 账面余额	2014.12.31 账面余额
备用金	304,520.00	197,300.00	97,300.00
保证金	457,875.74	179,926.93	364,038.76
关联方往来款		8,852,537.09	1,342,001.88
非关联方往来款	1,170,000.00	-	-
社保	40,973.03	15,749.76	15,107.70
合计	1,973,368.77	9,245,513.78	1,818,448.34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70,000.00	100.00	58,500.00	5.00
合计	1,170,000.00	100.00	58,500.00	5.00

(3) 两年一期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企业的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沈阳亚氏机电成套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0,000.00	1 年以内	59.29	往来款
2	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综合训练基地	非关联方	159,220.00	1 年以内	8.07	保证金
3	张祖浩	非关联方	120,000.00	1 年以内	6.08	备用金
4	钱泰	非关联方	53,200.00	1 年以内	2.70	备用金
5	上虞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2 年	2.53	保证金

合计		1,552,420.00	--	78.67	
-----------	--	---------------------	----	--------------	--

注：沈阳亚氏机电成套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所欠公司的款项为公司前期预付的安装款，因质量问题此款项已于 2016 年 8 月退回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企业的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浙江特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8,852,537.09	1 年以内	95.75	往来款
2	浙江春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1.08	保证金
3	张祖浩	非关联方	70,000.00	1 年以内	0.76	备用金
4	上虞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0.54	保证金
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4,055.18	1 年以内	0.37	往来款
合计			9,106,592.27		98.50	

注：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石油分公司的往来款为支付的加油储值卡费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浙江特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41,896.88	1 年以内	73.79	往来款
2	沈洪明	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11.00	往来款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59,634.80	1 年以内	3.28	往来款

4	上虞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2.75	保证金
5	吴苗江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2.20	备用金
合计			1,691,531.68	--	93.02	

注：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石油分公司的往来款为支付的加油储值卡费用。

(4) 2014 年及 2015 年度，公司关联方占款金额较大。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关联方占款已结清，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6、存货

(1) 报告期内存货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02,302.22	13,234,243.58	23,840,987.37
在产品	1,058,549.56	403,249.76	367,650.69
库存商品	7,678,643.87	2,426,006.28	1,030,385.78
发出商品	5,904,581.24	2,887,339.56	17,328,132.46
合计	20,044,076.89	18,950,839.18	42,567,156.30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减值风险。

(3)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用于担保的存货。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未见重大异常；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相关规定。

7、其他流动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00.00	
预缴税金	25,460.56		
合 计	25,460.56	14,000,000.00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月1日	25,336,129.74	7,692,197.05	876,067.47	3,709,162.69	1,123,448.38	38,737,005.33
2.本期增加金额		407,521.36	40,085.46	179,572.65		627,179.47
(1) 购置		407,521.36	40,085.46	179,572.65		627,179.47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7月31日	25,336,129.74	8,099,718.41	916,152.93	3,888,735.34	1,123,448.38	39,364,184.80
二、累计折旧						
1.2016年1月1日	3,689,493.80	2,684,832.25	667,202.65	2,878,597.77	724,238.24	10,644,364.71
2.本期增加金额	702,021.88	460,495.71	103,994.62	127,122.24	110,219.74	1,503,854.19
(1) 计提	702,021.88	460,495.71	103,994.62	127,122.24	110,219.74	1,503,854.1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7月31日	4,391,515.68	3,145,327.96	771,197.27	3,005,720.01	834,457.98	12,148,218.90
三、账面价值						

1.2016年7月31日	20,944,614.06	4,954,390.45	144,955.66	883,015.33	288,990.40	27,215,965.90
2.2016年1月1日	21,646,635.94	5,007,364.80	208,864.82	830,564.92	399,210.14	28,092,640.62

货币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月1日	25,336,129.74	7,411,489.78	855,558.08	2,996,106.29	1,062,587.26	37,661,871.15
2.本期增加金额		280,707.27	23,760.68	713,056.40	60,861.12	1,078,385.47
(1) 购置		280,707.27	23,760.68	713,056.40	60,861.12	1,078,385.47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3,251.29			3,251.29
(1) 处置或报废			3,251.29			3,251.29
4.2015年12月31日	25,336,129.74	7,692,197.05	876,067.47	3,709,162.69	1,123,448.38	38,737,005.33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月1日	2,486,027.60	1,915,982.56	445,418.63	2,174,800.72	487,670.83	7,509,900.34
2.本期增加金额	1,203,466.20	768,849.69	224,872.74	703,797.05	236,567.41	3,137,553.09
(1) 计提	1,203,466.20	768,849.69	224,872.74	703,797.05	236,567.41	3,137,553.09
3.本期减少金额			3,088.72			3,088.72
(1) 处置或报废			3,088.72			3,088.72
4.2015年12月31日	3,689,493.80	2,684,832.25	667,202.65	2,878,597.77	724,238.24	10,644,364.71

三、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	21,646,635.94	5,007,364.80	208,864.82	830,564.92	399,210.14	28,092,640.62
2.2015年1月1日	22,850,102.14	5,495,507.22	410,139.45	821,305.57	574,916.43	30,151,970.81

货币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月1日	20,280,537.84	6,937,558.17	646,077.54	2,996,106.29	750,556.45	31,610,836.29
2.本期增加金额	5,055,591.90	473,931.61	213,087.08		312,030.81	6,054,641.40
(1) 购置	425,000.00	473,931.61	213,087.08		312,030.81	1,424,049.50
(2) 在建工程转入	4,630,591.90					4,630,591.90
3.本期减少金额			3,606.54			3,606.54
(1) 处置或报废			3,606.54			3,606.54
4.2014年12月31日	25,336,129.74	7,411,489.78	855,558.08	2,996,106.29	1,062,587.26	37,661,871.15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月1日	1,319,964.43	1,177,758.26	182,477.55	1,463,225.39	221,305.13	4,364,730.76
2.本期增加金额	1,166,063.17	738,224.30	265,926.92	711,575.33	266,365.70	3,148,155.42
(1) 计提	1,166,063.17	738,224.30	265,926.92	711,575.33	266,365.70	3,148,155.42
3.本期减少金额			2,985.84			2,985.84
(1) 处置或报废			2,985.84			2,985.84

4.2014年12月31日	2,486,027.60	1,915,982.56	445,418.63	2,174,800.72	487,670.83	7,509,900.34
三、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	22,850,102.14	5,495,507.22	410,139.45	821,305.57	574,916.43	30,151,970.81
2.2014年1月1日	18,960,573.41	5,759,799.91	463,599.99	1,532,880.90	529,251.32	27,246,105.53

(2)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账面无毁损、残次固定资产。

(3)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未发现有其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无持有待售及其他所有权受限固定资产。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生产车间	3,501,740.64	243,420.33	154,944.60
杭州办公楼	1,688,083.00		
合 计	5,189,823.64	243,420.33	154,944.60

注：在建工程详细构成见本节“（3）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未发现有其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元

工程类别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3#车间	243,420.33	3,258,320.31		3,501,740.64
杭州办公楼		1,688,083.00		1,688,083.00
合计	243,420.33	4,946,403.31		5,189,823.64

货币单位：元

工程类别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车间	154,944.60	88,475.73		243,420.33
合计	154,944.60	88,475.73		243,420.33

货币单位：元

工程类别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楼	4,569,659.90	60,932.00	4,630,591.90	
3#车间	106,177.78	48,766.82		154,944.60
合计	4,675,837.68	109,698.82	4,630,591.90	154,944.60

注：公司在建工程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股东拆入，在建工程项目未申请专项借款，未产生资本化利息。2014 年减少 4,630,591.90 元为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在建工程未产生抵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月1日	15,735,735.00		15,735,735.00
2.本期增加金额		132,478.64	132,478.64
(1)购置		132,478.64	132,478.6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减少			
4.2016年7月31日	15,735,735.00	132,478.64	15,868,213.64
二、累计摊销			
1.2016年1月1日	1,599,799.97		1,599,799.97
2.本期增加金额	183,583.61	2,207.98	185,791.59
(1)计提	183,583.61	2,207.98	185,791.5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6年7月31日	1,783,383.58	2,207.98	1,785,591.56
三、账面价值			
1.2016年7月31日	13,952,351.42	130,270.66	14,082,622.08
2.2016年1月1日	14,135,935.03		14,135,935.03

货币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 月 1 日	15,735,735.00		15,735,735.00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 其他减少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735,735.00		15,735,735.00
二、累计摊销			
1.2015 年 1 月 1 日	1,285,085.21		1,285,085.21
2.本期增加金额	314,714.76		314,714.76
(1)计提	314,714.76		314,714.7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99,799.97		1,599,799.97
三、账面价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135,935.03		14,135,935.03
2.2015 年 1 月 1 日	14,450,649.79		14,450,649.79

货币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 月 1 日	15,735,735.00		15,735,735.00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 其他减少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735,735.00		15,735,735.00

二、 累计摊销			
1.2014 年 1 月 1 日	970,370.45		970,370.45
2.本期增加金额	314,714.76		314,714.76
(1)计提	314,714.76		314,714.7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85,085.21		1,285,085.21
三、 账面价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450,649.79		14,450,649.79
2.2014 年 1 月 1 日	14,765,364.55		14,765,364.55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87,345.21	196,836.30	422,466.45	105,616.61	281,510.05	70,377.51
预计负债	900,780.06	225,195.02	1,685,285.59	421,321.40	1,001,645.06	250,411.27
合计	1,688,125.27	422,031.32	2,107,752.04	526,938.01	1,283,155.11	320,788.78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款	1,806,464.00		4,600,000.00
预付设备款		270,000.00	270,000.00
合计	1,806,464.00	270,000.00	4,870,000.00

13、资产减值准备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目前仅对应收款项提取减值准备，其他资产不存在重大资产减值迹象，

因此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应收款项”。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422,466.45	306,378.76			728,845.21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58,500.00			58,500.00
合计	422,466.45	364,878.76			787,345.21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281,510.05	140,956.40			422,466.45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合计	281,510.05	140,956.40			422,466.45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31,336.85	150,173.20			281,510.05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1,336.85	150,173.20			281,510.05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606,931.04	8,706,203.32	18,771,388.49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2 年	2,676,072.88	1,210,002.32	523,881.34
2-3 年	424,297.52	289,683.24	265,595.37
3-4 年	277,923.24	214,779.36	
4-5 年	211,583.27		
合计	12,196,807.95	10,420,668.24	19,560,865.20

(2) 两年及一期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年7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货币单位: 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杭州华普能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88,810.36	1 年以内 3,789,196.50 元; 1-2 年 899,613.86 元	38.44	货款
2	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4,655.00	1 年以内 2,932,430.78 元; 1-2 年 258,720.00 元; 2-3 年 53,504.22 元	26.60	货款
3	上虞大洋电气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0,204.96	1 年以内 71,873.47 元; 1-2 年 851,547.45 元; 2-3 年 236,784.04 元。	9.51	货款
4	杭州耀顺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391.43	1 年以内 146,442.01 元; 1-2 年 52,426.62 元; 2-3 年 26,522.80 元。	1.85	货款
5	杭州捷达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029.62	1 年以内 59,029.62 元; 1-2 年	1.80	货款

				160,000.00 元		
合计			9,538,091.37		78.2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杭州华普能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99,613.86	1 年以内	36.46	货款
2	上虞大洋电气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8,331.49	1 年以内 851,547.45 元； 1-2 年 736,784.04 元	15.24	货款
3	杭州捷达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0,000.00	1 年以内	8.44	货款
4	绍兴上虞优稳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8,988.84	1 年以内 656,168.33 元； 1-2 年 12,820.51 元	6.42	货款
5	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2,224.22	1 年以内 458,720.00 元； 1-2 年 53,504.22 元	4.92	货款
合计			7,449,158.41		71.48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杭州华普能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5,270.82	1 年以内	25.08	货款
2	杭州永贝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8,587.33	1 年以内	11.85	货款
3	杭州永敢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9,708.44	1 年以内	11.50	货款

4	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2,027.36	1 年以内	8.24	货款
5	杭州永宝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5,025.34	1 年以内	8.00	货款
合计			12,650,619.29		64.67	

(3) 报告期内，公司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6,369,817.16	6,488,555.70	7,676,493.04
1-2 年	3,168,044.81	961,500.00	970,449.40
2-3 年		141,000.00	60,000.00
合 计	9,537,861.97	7,591,055.70	8,706,942.44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收款项情况：

2016年7月31日预收账款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贵阳高新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6,800.00	1 年以内	11.29
长春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4,547.00	1-2 年	19.34
浙江峻然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69,914.55	1 年以内	15.41
上海越前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6.29
眉山希望太平洋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000.00	1 年以内	4.03
合 计		5,375,261.55		56.36

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长春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4,547.00	1 年以内	24.30
华升建设集团浙江省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0,000.00	1-2 年	12.65
重庆博尼格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0,080.00	1 年以内	11.59
苏州特富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000.00	1 年以内	5.63
上海煦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6,224.75	1 年以内	5.61
合 计		4,537,851.75		59.78

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西安一木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0,000.00	1 年以内	13.21
华升建设集团浙江省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0,000.00	1 年以内	11.03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96,735.04	1 年以内	9.15
江苏翌霖空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2,700.00	1 年以内	8.07
陕西瑞泽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1 年以内	8.04
合 计		4,309,435.04		49.50

(3) 截至2016年7月31日，本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单位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7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32,582.54	3,555,289.91	3,214,912.38	1,172,960.0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513.90	314,169.36	297,412.14	59,271.1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875,096.44	3,869,459.27	3,512,324.52	1,232,231.19

(续)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63,776.12	4,888,948.27	4,820,141.85	832,582.5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918.40	438,862.50	438,267.00	42,513.9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05,694.52	5,327,810.77	5,258,408.85	875,096.44

(续)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76,114.49	4,990,777.47	4,803,115.84	763,776.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650.21	397,908.85	390,640.66	41,918.4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10,764.70	5,388,686.32	5,193,756.50	805,694.52

(2) 短期薪酬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7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3,736.09	3,254,456.76	2,924,113.65	1,144,079.20
2.职工福利费		166,271.27	166,271.27	
3.社会保险费	18,846.45	132,113.18	122,078.76	28,880.8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697.80	87,873.90	81,806.20	21,765.50
工伤保险费	1,665.00	32,125.50	28,764.62	5,025.88
生育保险费	1,483.65	12,113.78	11,507.94	2,089.49
4.住房公积金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7 月 31 日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48.70	2,448.70	
合 计	832,582.54	3,555,289.91	3,214,912.38	1,172,960.07

(续)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5,330.92	4,360,046.39	4,291,641.22	813,736.09
2.职工福利费		312,830.59	312,830.59	
3.社会保险费	18,445.20	186,946.94	186,545.69	18,846.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244.50	150,452.20	149,998.90	15,697.80
工伤保险费	1,750.00	19,400.66	19,485.66	1,665.00
生育保险费	1,450.70	17,094.08	17,061.13	1,483.65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124.35	29,124.35	
合 计	763,776.12	4,888,948.27	4,820,141.85	832,582.54

(续)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1,724.20	4,592,636.83	4,409,030.11	745,330.92
2.职工福利费		217,578.00	217,578.00	
3.社会保险费	14,390.29	155,990.64	151,935.73	18,445.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248.50	127,142.35	124,146.35	15,244.50
工伤保险费	1,400.00	15,420.00	15,070.00	1,750.00
生育保险费	741.79	13,428.29	12,719.38	1,450.70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572.00	24,572.00	
合 计	576,114.49	4,990,777.47	4,803,115.84	763,776.1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7 月 31 日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40,800.32	301,746.88	285,086.28	57,460.92
2.失业保险费	1,713.58	12,422.48	12,325.86	1,810.20
合计	42,513.90	314,169.36	297,412.14	59,271.12

(续)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9,538.20	419,115.99	417,853.87	40,800.32
2.失业保险费	2,380.20	19,746.51	20,413.13	1,713.58
合计	41,918.40	438,862.50	438,267.00	42,513.90

(续)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2,638.76	374,359.37	367,459.93	39,538.20
2.失业保险费	2,011.45	23,549.48	23,180.73	2,380.20
合计	34,650.21	397,908.85	390,640.66	41,918.40

5、应交税费

货币单位：元

税 种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41,127.98	329,468.03	128,193.67
企业所得税	637,312.97	1,459,512.86	74,527.00
个人所得税		3,481.78	2,561.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01.93	16,300.25	6,409.68
教育费附加	8,701.16	9,780.15	3,845.81
地方教育费附加	5,800.77	6,520.10	2,563.87
其他税金	9,372.52	13,727.44	9,970.94
合计	916,817.33	1,838,790.61	228,072.46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缴纳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26,094,071.00	30,787,518.05	23,720,825.86
1-2 年	224,064.00	23,410,000.00	7,745,341.00
2-3 年	60,000.00	5,700,000.00	
合计	26,378,135.00	59,897,518.05	31,466,166.86

(2)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划分:

货币单位: 元

款项性质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东拆入资金	26,000,000.00	59,500,000.00	31,050,000.00
经营性费用	378,135.00	397,518.05	416,166.86
合计	26,378,135.00	59,897,518.05	31,466,166.86

(3) 两年一期其他应付款明细

2016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货币单位: 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1	沈洪明	关联方	26,000,000.00	1 年以内	98.57
2	鹰潭市迪奥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1-2 年	0.68
3	浙江龙山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上虞分公司	非关联方	86,471.00	1 年以内	0.33
4	浙江石材市场毛海军石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60,000.00	2-3 年	0.23
5	沈阳亚氏机电成套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64.00	1-2 年	0.17
合计			26,370,535.00		99.98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1	邵水花	关联方	59,500,000.00	1 年以内 30,450,000.00 元； 1-2 年 23,350,000.00 元； 2-3 年 5,700,000.00 元	99.34
2	鹰潭市迪奥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1 年以内	0.30
3	浙江龙山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上虞分公司	非关联方	86,471.00	1 年以内	0.14
4	浙江石材市场毛海军石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0.10
5	沈阳亚氏机电成套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64.00	1 年以内	0.07
合计			59,870,535.00		99.95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1	邵水花	关联方	31,050,000.00	1 年以内 23,350,000.00 元； 1-2 年 7,700,000.00 元	98.68
2	鹰潭市迪奥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1 年以内	0.57
3	浙江石材市场毛海军石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0.19
4	枞阳县亚欣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500.00	1-2 年	0.16

5	浙江龙山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上虞分公司	非关联方	45,341.00	1-2 年	0.14
	合计		31,384,841.00		99.74

(4) 报告期内，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详见本说明书“四、财务部分”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7、预计负债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质量保证金	900,780.06	1,685,285.59	1,001,645.06
合计	900,780.06	1,685,285.59	1,001,645.06

注：产品质量保证金，按报告期期间收入的 2% 提取。

(九)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43,155,081.00	43,155,081.00	43,155,081.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51,351.00	51,351.00	
未分配利润	2,029,383.56	462,158.98	-3,433,377.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35,815.56	43,668,590.98	39,721,703.2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35,815.56	43,668,590.98	39,721,703.25

实收资本的具体变化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内容。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公司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 公司主要关联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沈洪明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
2	杭州弘滨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公司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 名称	主要经营 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直接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滨特 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节能环保 技术、新能 源技术的 开发	15.00		合资成立

注：公司投资杭州滨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并未实缴。

3、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金光荣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10%
2	顾小平	公司监事会主席，持股 11.48%
3	鲁培根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16.60%
4	沈妙宝	公司董事
5	陈冬根	公司董事
6	程建欢	公司监事
7	林晓燕	公司监事
8	许琴华	财务负责人
9	杭州洪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杭州蓝邦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金光荣对外投资的企业
2	浙江杭特容器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顾小平对外投资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	绍兴杭特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顾小平对外投资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绍兴上虞杭特特种设备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顾小平对外投资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绍兴东龙制冷空调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顾小平对外投资的企业
6	浙江天工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冬根对外投资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	杭州景宏渔业机械售后服务部	公司董事陈冬根对外投资的企业
8	浙江亿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林晓燕配偶徐行康对外投资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	绍兴上虞顺鑫建材有限公司	监事林晓燕哥哥林亮对外投资的企业
10	绍兴金王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鲁培根姐姐鲁彩娣对外投资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1	浙江金耐普冷却塔有限公司	董事鲁培根姐姐鲁菊娣对外投资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2	邵水花	实际控制人沈洪明之祖母

5、报告期内曾是关联方的企业或个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浙江峻然贸易有限公司	原董事长卫小华对外投资的企业
2	浙江特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曾是公司的法人股东
3	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	原董事长卫小华投资的企业、特富热能科技的母公司
4	杭州特富锅炉销售有限公司	原董事长卫小华投资的企业
5	浙江意格供暖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金光荣对外投资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6	特富滨田热力技术有限公司	曾是公司的法人股东
7	卫小华	原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三) 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	9,297,337.59	25.68	35,448,917.49	42.07	31,767,191.43	63.43
杭州特富锅炉销售有限公司	3,503,278.63	9.67	1,405,129.03	1.67	1,401,474.38	2.80
杭州蓝邦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81,709.40	1.36
浙江峻然贸易有限公司			9,421,367.47	11.18	1,373,371.78	2.74

注：关联交易定价方式为成本加成方式定价，按成本加成作为基准报价，并考虑市场情况、结算情况、交货期、生产工艺复杂程度、交易方式（如招标或直接议价）及其他等因素综合调整销售价格，符合公允条件。

2、关联方资金拆借

货币单位：元

(1) 关联方拆入

2016 年 1-7 月关联方拆入情况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拆入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拆入余额
邵水花	59,500,000.00		59,500,000.00	
沈洪明		26,000,000.00		26,000,000.00

2015 年度关联方拆入情况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拆入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拆入余额
邵水花	31,050,000.00	30,450,000.00	2,000,000.00	59,500,000.00

2014 年度关联方拆入情况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拆入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拆入余额
邵水花	11,700,000.00	23,350,000.00	4,000,000.00	31,050,000.00

(2) 关联方拆出

2016 年 1-7 月关联方拆出情况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拆出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拆出余额
浙江特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8,852,537.09	-	8,852,537.09	-

2015 年关联方拆出情况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拆出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拆出余额
浙江特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1,341,896.88	7,510,640.21	-	8,852,537.09
沈洪明	200,000.00	-	200,000.00	

2014 年关联方拆出情况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拆出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拆出余额
浙江特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9,095,317.41	1,068,257.50	8,821,678.03	1,341,896.88
沈洪明	4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浙江峻然贸易有限公司		9,159,930.45	1,208,477.47
应收账款	杭州特富锅炉销售有限公司	1,412,198.23	687,121.39	974,026.90
应收账款	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	10,793,762.64	20,113,480.75	
其他应收款	沈洪明			2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浙江特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8,852,537.09	1,341,896.88

(2) 应付项目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			589,278.46
预收款项	浙江峻然贸易有限公司	1,469,914.55		
其他应付款	邵水花		59,500,000.00	31,0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沈洪明	26,000,000.00		

4、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交易等事项，但有限公司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进行明确约定。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均已经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召开浙江滨特热能科技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浙江滨特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确认意见的议案》，对公司近两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追认。

5、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

(1)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无息资金往来，此项交易行为属于股东对公司的财务资助，未收取利息，不存在损害挂牌主体利益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欠股东沈洪明 26,000,000.00 元尚未结清，其余关联资金往来均已结清。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在发生时虽然未履行必要程序，但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已补充确认。

(2) 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资金占用情况，有限公司阶段未履行必要程序，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所有关联资金占用已解除。

(3) 关联方销售

①必要性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拥有土地 73,611.12 平方米，一期新建生产厂房 18,315.49 平方米，投产后公司拥有了充足生产产能。但由于公司成立时间比较短，市场营销网络渠道建立需要时间，导致公司品牌在市场知名度不高，业务拓展存在一定的难度。

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金 1.1 亿元，拥有国家 A 级锅炉制造资质，在工业供暖及民用暖通锅炉行业的拥有市场领先地位，并且，随着近年来煤改气等国家环保政策的推动，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近年来销售持续

增长，产能已经不能满足自有订单销售的需要。

为了将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全国性营销渠道、充足的订单需求与公司充足的生产产能及制造能力相结合，结合双方在营销、技术及制造能力等方面实际情况，滨特热能及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作了清晰的市场定位及产品划分：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承压热水及蒸汽锅炉，客户主要集中在东北及华北等区域的大型供热公司、食品及机械加工及印染纺织等城市集中供热及工业领域；滨特热能主要生产和销售常压及负压真空、热水及电锅炉，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和西南区域的商务小型的宾馆、医院以及商用办公楼宇等生活或商用用能领域。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与公司出于正常业务需要，双方建立了合作关系，此类合作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推动作用，而且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向公司订购产品，有严格的产品技术和质保体系要求，有助于提升公司技术研发、产品制造能力。

在双方合作过程中滨特热能有效利用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的技术、销售渠道，弥补产品技术、市场营销及生产制造等各方面能力的不足，实现了快速发展和壮大。而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也利用滨特热能的闲置产能、丰富产品线，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在提升了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品牌的知名度的基础上，进一步的巩固了行业地位。

②公允性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方式为成本加成方式定价，按成本加成为基准报价，并考虑市场情况、结算情况、交货期、生产工艺复杂程度、交易方式（如招标或直接议价）及其他等因素综合调整销售价格，符合公允条件。

公司非关联方与关联方销售产品毛利对比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年度	项目	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	毛利率
2014 年	非关联方销售	14,858,505.83	2,839,209.42	19.11%
	关联方销售	35,223,746.99	8,236,862.92	23.38%
	差异			4.28%

2015 年	非关联方销售	37,988,865.68	9,264,900.23	24.39%
	关联方销售	46,275,413.98	11,116,729.91	24.02%
	差异			0.37%
2016 年 1-7 月	非关联方销售	23,410,914.83	6,593,850.75	28.17%
	关联方销售	12,800,616.22	3,352,763.20	26.19%
	差异			1.97%

在整体报告期内除 2014 年度外公司关联方销售与非关联方销售毛利率差异幅度均比较小，且对经营毛利影响较小，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为非标准化产品，定价具有差异化，另外市场情况、结算情况、交货期、生产工艺复杂程度、交易方式也会对销售价格有一定的影响。2014 年度关联方销售与非关联方销售毛利率差异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公司处于市场开拓期，因此在定价方面，会给予非关联方一定的折价空间。

③关联交易的规范

随着公司产品技术实力的进步及制造水平的提升，公司自主研发的真空热水机组及常压热水锅炉在市场上不断受到好评，产品品牌及市场地位也日趋强势。公司也由前期加工生产为主，部分整机销售为辅的业务模式，逐步过渡到报告期内的自主研发、销售和生产真空热水机组及常压热水锅炉为主的全产业链整机厂商。随着公司营销渠道、技术研发及产品制造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比重也呈连年下降趋势（2014 年为 70.33%、2015 年为 54.92%、2016 年 1-7 月份为 35.33%）。

公司股东也相应承诺：“在交易的审批上，公司会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进行决议，同时在交易占比方面，公司会继续降低与特富锅炉之间的关联交易占比。”

6、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4 年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金额为 35,223,746.99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重为 70.33%，2015 年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金额为 46,275,413.99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重为 54.92%，2016 年 1-7 月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金额为 12,800,616.22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重为 35.35%，公司针对关联方的销售真实，价格符合

公允原则，且所占比重逐年下降，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股份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尽力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本人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2016 年 9 月 30 日，滨特有限召开了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滨特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公司发起人，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同意全体股东以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

45,235,815.56 元中的 43,155,081.00 元折合股本总额为 43,155,081 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 2,080,734.56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滨特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6 日，中兴财光华（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304203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6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滨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45,235,815.56 元。

（二）承诺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要事项。

八、资产评估情况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公司净资产价值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6）第 1747 号《浙江滨特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浙江滨特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9,639.85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5,116.2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4,523.58 万元。

评估后，资产评估值 11,775.34 万元，负债评估值 5,116.27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 6,659.07 万元。

评估后净资产比账面净资产增加 2,135.49 万元，增值率为 47.21%。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无

十一、特有风险提示

(一)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通过“以销定产”方式组织生产，公司锅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热能设备配套件，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1.15%、85.77%、78.78%，其中钢材占比较高，若钢铁价格发生波动将直接较大影响公司产品的成本，进而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洪明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61.92%的表决权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则可能对公司、债权人及其他中小股东合法利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 质量控制风险

锅炉的生产和使用都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和安全规范，国家对其生产、销售、安装和使用都有严格的强制性规定，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将对企业未来发展造成负面影响。尽管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已较为完善，且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但依旧存在因管理不善、产品质量控制不严等人为因素造成的产品质量风险。

(四) 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尚有欠缺，存在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监事对公司规范运行的监督作用未能充分体现等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这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五）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我国供暖开始日期一般是在每年 10 月份开始，故公司的收入也相应集中于下半年，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在年度内分布不均衡，但公司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因而可能会造成公司上半年度盈利较弱。**公司的业务具有季节性，公司业绩季节性波动会给公司经营活动带来较大的影响，同时也会造成公司各类财务指标在同一年度的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出现较大的差异。**

（六）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关键技术人员掌握着公司的核心技术，其研发能力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优势的保障，因此对公司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但是随着行业的发展，业内人才需求增大，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发生研发和技术队伍人才流失或技术泄密现象，将对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七）公积金未缴纳风险

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员工因自身原因放弃缴纳。虽然公司已取得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但仍不排除公司有被追缴及处罚的风险。

（八）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情形

2014 年、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35,223,746.99 元、46,275,413.99 元、12,800,616.22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0.33%、54.92%、35.35%；**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都较高，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关联销售系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基本公允，因此报告期内关联销售未损害挂牌主体利益。**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独立的技术研发人员和管理团队、以及独立的销售渠道，具有自主的经营能力，可以独立的获取收入和利润。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业务完整性和**

持续经营能力。

（九）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发生变更。公司自引入新实际控制人后，已实现股权架构的调整和管理团队的组建，并已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制度。虽然现实际控制人及现有管理团队，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带来提升，但仍然无法完全消除变更所带来后续持续完善及整合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销售渠道重合的情况，虽然公司已经在维护原有渠道的基础上，增加了开拓新渠道的力度，但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渠道维护产生不利的影响。

（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无息拆入资金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从实际控制人、关联人处拆入大额无息借款，如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将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分别会使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净利润减少 201,553.78 元、1,046,945.09 元、420,355.87 元。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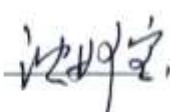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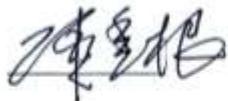
沈洪明

鲁培根

金光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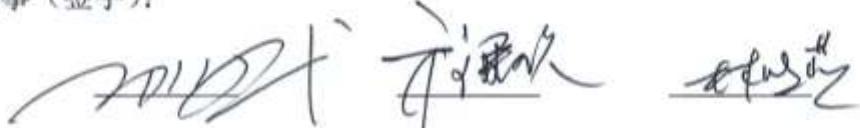


沈妙宝



陈冬根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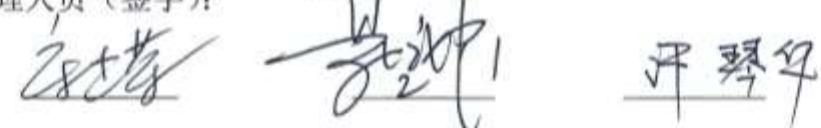


顾小平

程建欢

林晓燕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金光荣

鲁培根

许琴华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李勇

李 勇

项目负责人： 张玉峰
张玉峰

项目小组成员：

周张敏

周张敏

刘飞

刘 飞

张科

张 科

吴丹

吴 丹

卢晓霞

卢晓霞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安证授字(法)【2017】第1号

兹授权李勇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勇 签发日期：2016年12月30日

有效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李勇

职务：公司副总裁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ED10005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周春

经办律师（签字）:



董勤

经办律师（签字）:



沈宇锋

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

2017年2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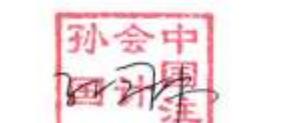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姚庚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孙国伟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吴小辉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04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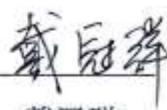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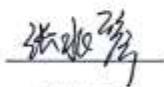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刘 宏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戴冠群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张兆琴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6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